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金上重訴字第1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慶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

選任辯護人 吳岳輝律師

徐家福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全雄

選任辯護人 蔡東賢律師

吳冠龍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邱永貴（原名邱新源）

選任辯護人 廖珮涵律師

顏淑烺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馬玉華

劉賢鎮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蕭慶鈴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曾天才

選任辯護人 蕭乙萱律師

江雍正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俊源

選任辯護人 林維哲律師

羅永安律師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駱怡雯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金重訴字第2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5989號、107年度偵字第2155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己○○、乙○○（原名丙○○）、丁○○、壬○○、庚○○、辛○○部分均撤銷。

二、己○○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又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第一項之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年肆月，未扣案違反銀行法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零參拾柒萬壹仟伍佰捌拾肆元，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肆月。

三、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

01 月。

02 四、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03 五、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04 緩刑伍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貳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拾
05 萬元及接受法治教育參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06 六、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07 緩刑伍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貳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拾
08 萬元及接受法治教育參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09 七、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0 緩刑伍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貳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伍
11 萬元及接受法治教育參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12 八、其他上訴（戊○○部分）駁回。

13 事實

14 一、己○○為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址
15 設高雄市○○區○○里○○巷00○○號，下稱慶富公司）之
16 負責人，負責該公司及其他慶富集團旗下關係企業之整體營
17 運決策、資金調度等業務。戊○○為升揚自動控制工程有限
18 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址設高雄市○○區○○街00
19 號，下稱升揚公司）之負責人，在慶富公司擔任董事長己○
20 ○之特別助理，且係慶富公司所標得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21 （下稱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現改制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22 艦隊分署，下稱洋巡總局）100噸巡防救難艇28艘採購案
23 （下稱海巡專案）之專案經理。乙○○（原名丙○○）為永
24 順電焊工程行（統一編號：00000000，名義負責人：高淑
25 芬，址設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1樓，下稱永順工
26 程行，現停業中）主辦會計之人及實質負責人，亦為永貴工
27 程行（統一編號：00000000，址設高雄市○○區○○路
28 00號，現停業中）之負責人；丁○○為航鑫企業工程行（統
29 一編號：00000000，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1
30 樓，下稱航鑫工程行）之負責人；庚○○為華裕工程行（統
31 一編號：00000000，名義負責人：于正容，址設高雄市○○

01 區○○○路000號14樓之2）、大璟工程行（統一編號：0000
02 0000，名義負責人：戴帥璋，址設高雄市○鎮區○○○路00
03 0號13樓之3）、華芳工程行（統一編號：00000000，名義負
04 責人：黃玉鳳，址設同上）之出資人及實際負責人；辛○○
05 為順富工程行（統一編號：00000000，址設高雄市○鎮區○
06 ○街00巷00號3樓）之負責人；壬○○為鴻鎮工程行（統一
07 編號：00000000，址設高雄市○鎮區○鎮巷000號1樓）、忠
08 興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址設高雄市
09 ○鎮區○○路00○0號10樓，下稱忠興鎮公司）之負責人，
10 上開人等均為從事業務之人，且戊○○為升揚公司之商業負
11 責人，乙○○為永貴工程行、丁○○為航鑫工程行、庚○○
12 為華裕工程行、大璟工程行、華芳工程行、辛○○為順富工
13 程行、壬○○為鴻鎮工程行及忠興鎮公司之商業負責人。

14 二、緣洋巡總局於民國102年4月30日公開招標上開海巡專案，由
15 慶富公司以總價金新臺幣（下同）37億4,200萬元得標（每
16 一巡防救難艇契約船價為1億3,000萬元），雙方於102年7月
17 19日簽訂契約。而慶富公司為籌措資金進行上開巡防救難艇
18 之建造，遂於102年8月8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9 司（下稱兆豐銀行）簽訂綜合授信契約書2份（編號：（10
20 2）1262A、（102）1262B），其中編號（102）1262A綜合授
21 信契約書授信種類為「購料借款」（下稱A貸款契約），額
22 度為9億1,360萬元；編號（102）1262B契約授信種類為「委
23 任保證」（下稱B貸款契約），額度為8億7768萬元，慶富公
24 司與兆豐銀行另於105年12月5日簽立綜合授信契約書（編
25 號：（105）1262，下稱C貸款契約），授信種類包括購料借
26 款（授信總額度共計美金300萬元或等值其他貨幣，供慶富
27 公司採購原料、物資或支付無形貿易款項使用）、營運周轉
28 借款（供慶富公司於營運正常週期內所需周轉資金之用，借
29 款額度〈循環使用〉新臺幣2000萬元）及委任保證（供慶富
30 公司申請銀行為其指定之用途提供各項保證之用，額度〈循
31 環使用〉新臺幣5000萬元或等值其他貨幣。依A貸款契約第8

條第3項明訂「授信用途：本約授信係供立約人採購其於2013年5月30日標得『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100噸巡防救難艇艇28艘購建案』之船舶主、副機設備、無線電器材及其他零件材料等支出使用」（下稱專款專用），即應限於海巡專案之相關款項，方能依A貸款契約申請兆豐銀行以開立信用狀之方式撥款，而C貸款契約雖不限於海巡專案之專款專用，然仍應依該貸款契約之內容，於慶富公司購料、營運周轉或委任保證時覈實申請。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 (一)、己○○與戊○○明知慶富公司與升揚公司早於102年12月7日即就海巡專案共28艘救難艇之「駕駛室控制台及控制監視系統」工程（下稱駕駛室工程）簽署訂購合約書（下稱甲合約書），依該合約書付款辦法之約定：「於出貨前先支付該船訂金30%貨款，於該船交貨驗收無誤後支付60%貨款；於該船貨品測試、教育訓練完成後，支付該船舶剩餘貨款10%」，且明知升揚公司於105年3月間，並無任何符合上開約定而可向慶富公司請領2,730萬元之海巡專案工程款尚未請領，因慶富公司周轉困難，為取得資金運用，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載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由戊○○於105年3月間某日先將慶富公司周轉困難，需以向銀行申請動撥貸款方式取得資金之事告知升揚公司不知情之實際負責人林龍川，獲林龍川同意而開立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2張，再由己○○指示不知情之慶富公司採購科長何瑞衡以倒填日期之方式製作業務上所職掌、如附表編號1「不實合約」欄所示簽約日期為105年2月12日之不實訂購合約書（下稱乙合約書），並約定付款辦法為「簽約後支付70%（國內L/C），出貨驗收合格後支付30%（國內L/C）」等語，大幅放寬升揚公司得向慶富公司請款之限制，以便慶富公司得執以向兆豐銀行申請開立信用狀（下稱開狀）動撥海巡專案貸款應急，再由林龍川在乙合約書蓋用升揚公司大小章，並利用交由慶富公司不知情之員工製作國內不可撤銷信

01 用狀申請書，連同乙合約書及前揭統一發票等文件持向兆豐
02 銀行港都分行承辦人員申請開狀而行使。因如附表編號1所
03 示之統一發票之品名均僅記載「駕駛室控制台及控制監示系
04 統等」而未記載係關於何船號之施工，經兆豐銀行港都分行
05 承辦人員電話詢問慶富公司不知情之不詳員工後，將船號H1
06 26至H133記載於上。兆豐銀行港都分行承辦人員誤認依據乙
07 合約書之付款辦法，慶富公司已須給付購料款2,730萬元予
08 升揚公司，則依A貸款契約，兆豐銀行即應開狀而撥款，遂
09 開立附表編號1所示D6AAAK20060/1號信用狀交予升揚公司人
10 員，由升揚公司人員填載匯票、匯票承兌/付款申請書等文
11 件後向兆豐銀行申請押匯，旋由兆豐銀行於105年3月25日撥
12 款2,730萬元至升揚公司之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
13 稱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足生損害於兆豐銀
14 行管理放款及專款用途之正確性。林龍川再於同月28日自上
15 開帳戶匯款2,600萬元至不知情之己○○配偶陳盧昭霞之臺
16 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鼓山分行帳號000000
17 000000號帳戶（起訴書誤載為0000000000000號，下稱A帳
18 戶），其餘130萬元則供升揚公司繳納營業稅所用。

19 (二)、慶富公司於105、106年間財務狀況持續惡化，己○○與戊○
20 ○因慶富公司周轉不靈，且積欠廠商大額工程款未能清償，
21 經廠商屢次催款，亟思尋求現金周轉。己○○知悉慶富公司
22 與兆豐銀行簽訂有A貸款契約、C貸款契約，認該等貸款額度
23 可資利用，指示戊○○召集海巡專案下包商之負責人，戊○
24 ○乃邀集乙○○、丁○○、辛○○、壬○○，己○○亦邀約
25 庚○○，欲透過當時仍有額度之A貸款契約或C貸款契約，以
26 申請兆豐銀行開立信用狀之方式使廠商獲得兆豐銀行撥給之
27 款項，己○○再向廠商借款。己○○、戊○○即共同意圖不
28 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向銀行詐欺之犯意聯
29 絡，乙○○、丁○○、庚○○、辛○○、壬○○則因欲獲得
30 慶富公司之工程款，亦各意圖不法之所有，分別基於與己○

○、戊○○共同向兆豐銀行詐欺取財、開立不實會計憑證及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並持以行使之犯意聯絡，而為下列犯行：

1.永順工程行及永貴工程行與慶富公司，本就海巡專案之「電焊及整型工程」已有契約，仍在履約期間。乙○○明知該契約約定每艘救難艇之前揭工程款合計約為750萬元，仍同意協助慶富公司取得現金周轉而配合慶富公司A貸款契約之申請開立信用狀程序，亦即佯將所承攬之船號H131前揭工程切割為數船段，合約金額分別為650萬元、700萬元、800萬元、850萬元，並開立同額之統一發票予慶富公司，以將單艘救難艇前揭工程款虛報為3,000萬元，由乙○○以永貴工程行及永順工程行之名義，分別開立如附表編號2-1、2-2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4張後，戊○○另指示慶富公司不知情之何瑞衡製作如附表編號2-1、2-2所示業務上不實之訂購合約書，由乙○○在上開訂購合約書上蓋用永順及永貴工程行大小章，併交由慶富公司不知情之員工製作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連同上開業務上不實之訂購合約書、統一發票等文件，持向兆豐銀行港都分行承辦人員申請開狀而行使，致兆豐銀行港都分行承辦人員誤認上開訂購合約書、統一發票所載之金額係永順及永貴工程行承攬慶富公司海巡專案船號H131救難艇前揭工程可請領之款項，因而陷於錯誤，開立D7AAAK20017/1、D7AAAK20021/1號信用狀交予乙○○，並由乙○○填載匯票、匯票承兌/付款申請書等文件後向兆豐銀行申請押匯，兆豐銀行因而於106年1月25日撥款1,349萬9,350元至永順工程行之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原判決誤載為000000000000號，應予更正）帳戶、撥款1,649萬9,320元至永貴工程行之高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上述款項合計2,999萬8,670元），足生損害於兆豐銀行及海巡專案專款動撥管理之正確性。乙○○旋於同日匯款2,849萬8,370元（其中1,199萬9,350元出自上開永順工程行帳戶、1,649萬9,320元出自上開永貴工程行帳戶，另有300元為手續費等費用）至陳盧昭霞之

0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庫銀行）高雄科技
02 園區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B帳戶），其餘1
03 50萬元則供乙○○繳納營業稅所用。

04 2.航鑫工程行與慶富公司就「全船研磨油漆工程」已有簽約，
05 仍在履約期間。丁○○明知上情，且依渠等契約，每艘救難
06 艇之前揭工程款約360萬元，而慶富公司積欠該工程行前揭
07 專案工程款約僅400萬元，施作之船號亦不含H132至H135，
08 仍同意配合慶富公司向兆豐銀行申請撥款之流程，即佯以航
09 鑫工程行向慶富公司承攬船號H132至H135救難艇之油漆工
10 程，單艘金額為500萬元（船號跳過H134，故為3艘，共計1，
11 500萬元），由丁○○以航鑫工程行之名義，開立同額不實
12 統一發票予慶富公司，虛報航鑫工程行施作前揭工程，戊○
13 ○並指示慶富公司不知情之何瑞衡製作如附表編號3所示不
14 實訂購合約書，並由丁○○在上開業務上登載不實之合約書
15 上蓋用航鑫工程行大小章，併交予慶富公司不知情之員工製
16 作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連同上開訂購合約書、統一
17 發票等文件持向兆豐銀行港都分行承辦人員申請開狀而行
18 使，致兆豐銀行港都分行承辦人員誤認上開訂購合約書、統
19 一發票所載之金額確為航鑫工程行承攬慶富公司前揭工程可
20 請領之專案款項，因而陷於錯誤，開立D7AAAK20020/1號信
21 用狀交予丁○○，由丁○○填載匯票、匯票承兌/付款申請
22 書等文件後向兆豐銀行申請押匯，兆豐銀行因而於106年1月
23 25日撥款1,499萬9,330元至航鑫工程行之凱基商業銀行股份
24 有限公司（下稱凱基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足生
25 損害於兆豐銀行及專款專用管理之正確性。丁○○旋於同日
26 自上開帳戶匯款1,428萬5,714元至B帳戶，其餘71萬3,616元
27 則供丁○○繳納營業稅所用。

28 3.庚○○明知華裕、大璟、華芳工程行向慶富公司承攬之7艘
29 救難艇塗裝工程已簽訂合約，且船號不包含H128、H130，而
30 每艘救難艇之前揭工程款約僅300萬元，船號H131之工程款
31 僅有312餘萬元，已由施作之大璟工程行請領完畢，仍因受

己○○之邀約，後復經戊○○為進一步之說明，同意配合慶富公司向兆豐銀行申請開立信用狀之撥款流程，即佯以華裕及大璟工程行分別施作H131不同船段之塗裝工程，金額分別為800萬元、1,000萬元，及華芳工程行施作H128至H131四船份之噴砂作料工程，金額共1,000萬元，庚○○復指示不知情之配偶甲○○開立如附表編號4-1、4-2、4-3所示同額之統一發票各1張予慶富公司，虛報前揭工程行施作前揭工程，並提供上開工程行大小章予慶富公司人員，再由不知情之何瑞衡依指示製作如附表編號4-1、4-2、4-3所示業務上不實之訂購合約書上用印後，交由慶富公司不知情之員工製作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連同上開業務上登載不實之訂購合約書、統一發票等文件持向兆豐銀行港都分行承辦人員申請開狀而行使，致兆豐銀行港都分行承辦人員誤認上開訂購合約書、統一發票所載之金額確為華裕、大璟及華芳工程行承攬慶富公司前揭工程可請領之專案款項，因而陷於錯誤，開立D7AAAK20022/1、D7AAAK20023/1、D7AAAK20024/1號信用狀交與甲○○，由甲○○填載匯票、匯票承兌/付款申請書等文件後向兆豐銀行申請押匯，兆豐銀行因而於106年1月25日撥款800萬元至華裕工程行之高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撥款1,000萬元至大璟工程行之高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撥款1,000萬元至華芳工程行之高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上合計2,800萬元），足生損害於兆豐銀行及專款專用管理之正確性。甲○○旋於同日自華裕工程行前揭帳戶匯款761萬9,048元、自大璟工程行前揭帳戶匯款952萬3,810元、自華芳工程行前揭帳戶匯款952萬3,810元（以上合計2,666萬6,668元）至B帳戶，其餘133萬3,332元則供庚○○繳納營業稅所用。

4.辛○○明知順富工程行向慶富公司承攬救難艇「船艙隔熱工程」共28艘，每艘工程款約200萬元，並已簽署訂購合約書，竟同意戊○○之提議，配合慶富公司向兆豐銀行之貸款動撥流程，即佯以順富工程行施作船號H132之前揭工程，單

艘金額1,500萬元，而指示不知情之配偶李瑞雯開立如附表編號5所示不實之統一發票1張，戊○○再指示何瑞衡製作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訂購合約書並於其上蓋用順富工程行之大小章，再由慶富公司不知情員工連同上開訂購合約書、統一發票，持向兆豐銀行港都分行承辦人員申請開狀而行使，致兆豐銀行港都分行承辦人員誤認上開訂購合約書、統一發票所載之金額確為順富工程行承攬慶富公司前揭工程可請領之專案款項，因而陷於錯誤，開立D7AAAK20018/1號信用狀交予李瑞雯，由李瑞雯填載匯票、匯票承兌/付款申請書等文件後向兆豐銀行申請押匯，兆豐銀行因而於106年1月25日撥款1,500萬元至順富工程行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足生損害於兆豐銀行及專款專用管理之正確性。辛○○再於翌日（原判決誤載為同日，應予更正）自上開帳戶匯款1,275萬元至B帳戶，而留下150萬元作為周轉金及75萬元用以繳納營業稅。

5. 壬○○明知鴻鎮工程行、忠興鎮公司平日僅代工慶富公司所承攬工程之鋁擠材施作，從無出售鋁擠材予慶富公司或連工帶料施作，仍同意配合慶富公司向兆豐銀行動撥貸款之流程，而佯以前揭工程行及公司分別出售鋁擠材各一批予慶富公司，金額分別為1,237萬元、1,709萬元，並指示不知情之忠興鎮公司會計邱燕琳以鴻鎮工程行、忠興鎮公司名義開立如附表編號6-1、6-2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之會計憑證各1張，復由不知情之何瑞衡依指示配合C貸款契約為購料借款而製作如附表編號6-1、6-2所示業務上登載不實之訂購合約書，交由鴻鎮工程行、忠興鎮公司不知情之會計邱燕琳在上開合約書上蓋用鴻鎮工程行、忠興鎮公司大小章後，交由慶富公司不知情員工製作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連同上開業務上登載不實之合約書、統一發票等文件持向兆豐銀行港都分行承辦人員申請開狀而行使，致兆豐銀行港都分行承辦人員誤認鴻鎮工程行、忠興鎮公司可向慶富公司請領前揭材料款，因而陷於錯誤，開立D7AAAK20013/1、D7AAAK2001

2/1號信用狀交予邱燕琳，由邱燕琳填載匯票、匯票承兌/付款申請書等文件後向兆豐銀行申請押匯，兆豐銀行因而於106年1月20日撥款1,237萬元至鴻鎮工程行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撥款1,709萬元至忠興鎮公司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以上合計2,946萬元），足生損害於兆豐銀行及放款管理之正確性。壬○○旋指示邱燕琳於同月24日，連同其他不明之款項，自鴻鎮工程行前揭帳戶匯款1,437萬元、自忠興鎮公司前揭帳戶匯款2,514萬4,284元至B帳戶，壬○○並留下147萬3,000元用以繳納營業稅。

三、己○○、戊○○以上開(一)所示方式，向兆豐銀行詐得2,730萬元，並由己○○取得2,600萬元；另以上開(二)1.至5.所示方式，分別與乙○○、丁○○、庚○○、辛○○、壬○○等人向兆豐銀行詐取共計1億1,745萬8,000元，而逾新臺幣1億元，己○○並取得前述匯入陳盧昭霞之B帳戶內之款項1億1,018萬7,752元供其資金調度。然因慶富集團財務狀況持續惡化，且洋巡總局因PP-10068巡防救難艇（即慶富編號H133）逾完工、交付期間，於106年11月26日發函慶富公司解除海巡專案合約，致慶富公司無法取得海巡專案之款項，更無力償還A貸款契約已經動用之額度款項。

四、案經金融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函送、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屬傳聞證據，原則上不得作為證據；惟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屬於傳聞證據之部分，均已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且檢察官、被告己○○、戊○○、乙○○、丁○○、庚○○

01 ○、辛○○、壬○○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明示同意有
02 證據能力（見本院卷七第57、58頁），基於尊重當事人對
03 於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
04 之理念，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
05 疵，且無顯不可信之情形，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均有
06 證據能力。至被告戊○○及其辯護人爭執證人吳淑君、何瑞
07 衡、甲○○、被告辛○○、壬○○於警詢中之陳述無證據能
08 力，惟本院並未以證人吳淑君、何瑞衡、甲○○、被告辛○
09 ○、壬○○於警詢中之陳述作為認定被告戊○○犯罪事實之
10 證據，爰不就該等陳述之證據能力予以說明，合先敘明。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3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上訴人即被告己○○、丁○○、庚○
14 ○、辛○○、壬○○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七第
15 55、56頁）；上訴人即被告戊○○固不否認附表「交易對
16 象」欄所示公司行號有提出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發票、合約
17 書，而由慶富公司向兆豐銀行申請核撥貸款，後亦經兆豐銀
18 行撥款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偽造文書、違反商業
19 會計法、銀行法等犯行，辯稱：升揚公司為林龍川所實際經
20 營，附表編號1之契約用印、開發票、匯款均不是我所為，
21 我僅為升揚公司之登記負責人，雖任職慶富公司後名為被告
22 己○○之特助，然係職掌建造船舶之技術，雖因船舶建造而
23 跟包商有互動，然僅在協調出借款給慶富集團，後續確認貸
24 款金額、押匯細節均非我所為，且海巡署驗收完成後即會撥
25 款至專案備償專戶，事實上海巡署亦已就第1艘至第13艘付
26 款至專戶內，兆豐銀行不會受有任何損害等語；上訴人即被
27 告乙○○雖坦承違反商業會計法、偽造文書之犯罪事實（見
28 本院卷七第55頁），且不否認其開立附表編號2-1、2-2之發
29 票及訂購合約書供慶富公司向兆豐銀行申請核撥貸款，並經
30 兆豐銀行撥款等事實，惟辯稱：永順、永貴工程行前僅就巡
31 防艇之電鍍、整型工程款達成口頭上之合意，未簽立各別合

約，並非已有簽約而再配合簽立附表編號2-1、2-2之合約書，且與慶富公司往來均係於領款時再就結算金額補簽契約並包裹式開立發票，對於兆豐銀行開立信用狀、須專款專用等動支貸款之條件、流程均無所悉，且縱非專款專用之海巡專案，慶富公司亦有其他貸款額度可申請，故未察覺該等補簽合約及開立發票之過程有何異常等語。經查：

(一)、下列事實，有後列所示之證據可資證明，並為被告己○○、戊○○、乙○○、丁○○、庚○○、辛○○、壬○○所坦認，均堪認定：

1. 被告己○○為慶富公司之負責人，負責該公司及其他慶富集團旗下關係企業之整體營運決策、資金調度等業務。升揚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為林龍川，被告戊○○為升揚公司之登記負責人，並在慶富公司擔任被告己○○之特別助理，且係慶富公司所標得洋巡總局海巡專案之專案經理。被告乙○○為永順及永貴工程行之實際負責人，亦為主辦永順工程行會計之人。被告丁○○為航鑫工程行之負責人。被告庚○○為華裕、大璟、華芳工程行之出資人及負責人。被告辛○○為順富工程行之負責人。被告壬○○為鴻鎮工程行、忠興鎮公司之負責人，上開人等均為從事業務之人：有被告己○○偵訊、原審準備程序供述（偵一卷第436頁、第524頁，原審院一卷第143至144頁）、被告戊○○偵訊、原審準備程序供述（偵一卷第541頁、第574頁，原審院一卷第185至186頁，原審院四卷第121頁）、被告乙○○警詢、偵訊、原審準備程序供述（他二卷第311至312頁、第358頁，原審院一卷第301頁）、被告丁○○警詢、偵訊、原審準備程序供述（他二卷第263至264頁，他五卷第47頁，原審院一卷第301頁）、被告庚○○警詢、偵訊、原審準備程序供述（他三卷第43至45頁、第77至78頁，原審院一卷第301頁）、被告辛○○偵訊、原審準備程序供述（他三卷第35頁、原審院一卷第301頁）、被告壬○○偵訊、原審準備程序供述（他二卷第220頁、原審院一卷第301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

01 服務（原審院一卷第241至242頁、原審院六卷第281至301
02 頁）可資證明，並經被告乙○○供稱：永順工程行的會計及
03 現場工頭都是我本人擔任（見他二卷第312頁），及被告庚
04 ○○供稱：華裕工程行、大璟工程行、華芳工程行成立都是我
05 出資等語明確（見他三卷第44至45頁）。

06 2.洋巡總局於102年4月30日公開招標上開海巡專案，由慶富公
07 司以總價金37億4,200萬元得標（每一巡防救難艇契約船價
08 為1億3,000萬元），雙方於同年7月19日簽訂契約。而慶富
09 公司為籌措資金進行上開巡防救難艇之建造，遂於同年8月8
10 日與兆豐銀行簽訂綜合授信契約書，其中編號（102）1262A
11 綜合授信契約書（即A貸款契約）授信種類為「購料借
12 款」，借款用途係供慶富公司採購原料、物資或支付無形貿
13 易款項之用（當日另簽訂編號（102）1262B之綜合授信契約
14 書【即B貸款契約】，該借款用途為委任保證契約；原審誤
15 認當日簽訂之綜合授信契約書2份均為購料借款授信契約，
16 容有違誤，惟於本案無關宏旨，爰逕予更正），額度為9億
17 1,360萬元，該A貸款契約第8條第3項明訂：「授信用途：本
18 約授信係供立約人（即慶富公司）採購其於2013年5月30日
19 標得『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100噸巡防救難艇28
20 艘購建案之船舶主、副機設備、無線電器材及其他零件材料
21 等支出使用』，非相關款項不得申請開立信用狀而動用上開
22 貸款之額度」；有證人蕭慧偉於原審審理中證述（原審院六
23 卷第344至365頁）、洋巡總局100噸巡防救難艇28艘採購契
24 約（正本）（高雄市調查處卷第27至61頁）、洋巡總局100
25 噸巡防救難艇28艘採購契約（副本-單價分析表）（他一卷第
26 305至310頁）、兆豐銀行編號(000)0000A綜合授信契約書
27 （即A貸款契約，他一卷第75至85頁）、編號(000)0000A連
28 帶保證書（他一卷第98至102頁）、洋巡總局102年度一百噸
29 級巡防救難艇主要機器裝備製造廠家建議表（他一卷第269
30 至278頁）可證。

01 3.林龍川於105年3月間開立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統一發票2張
02 後，由慶富公司採購科長何瑞衡製作如附表編號1所示簽約
03 日期為105年2月12日之訂購合約書（即乙合約書），約定付
04 款辦法為「簽約後支付70%（國內L/C），出貨驗收合格後支
05 付30%（國內L/C）」等語，由林龍川在乙合約書蓋用升揚公
06 司大小章後，與前開統一發票一併交由慶富公司員工製作國
07 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持乙合約書及前揭統一發票等文
08 件向兆豐銀行港都分行承辦人員申請開狀，經兆豐銀行港都
09 分行承辦人員開立D6AAAK20060/1號信用狀交予升揚公司人
10 員，由升揚公司人員填載匯票、匯票承兌/付款申請書等文
11 件後向兆豐銀行申請押匯，旋由兆豐銀行於105年3月25日撥
12 款2,730萬元至升揚公司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林龍
13 川（原審誤認為被告戊○○匯款，應予更正）於同月28日自
14 上開帳戶匯款2,600萬元至A帳戶，其餘130萬元則供升揚公
15 司繳納營業稅所用：有被告戊○○於偵訊之供述（偵三卷第
16 69頁）、證人何瑞衡偵訊證述（他三卷第227至231頁）、升
17 揚公司之領取進口單據通知書、匯票、BM00000000、BM0000
18 0000號統一發票、匯票承兌/付款申請書、兆豐銀行開發國
19 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D6AAAK20060/1)、「合約編號000
20 00000-控制台」號訂購合約書（高雄市調查處卷第183-191
21 頁）、升揚公司之彰化銀行存摺存款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查
22 詢、匯出匯款明細帳（高雄市調查處卷第425、426頁）、臺
23 灣銀行鼓山分行107年10月2日鼓山營字第10700033331號函
24 附陳盧昭霞A帳戶之通訊中文名、地資料查詢、存款存摺歷
25 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高雄市調查處卷第447至453頁）、慶
26 富公司與升揚公司「編號00000000-控制台」訂購合約書
27 （即乙合約書）（高雄市調查處卷第190、191頁）、彰化商
28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10年2月1日彰作管字第1102000
29 0928號函暨升揚公司102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交易明細
30 （原審院二卷第79至104頁）可證。

01 4.被告乙○○以永順及永貴工程行名義，分別開立如附表編號
02 2-1、2-2所示之統一發票4張，並在何瑞衡所製作如附表編
03 號2-1、2-2所示訂購合約書上蓋用永順及永貴工程行大小
04 章，交由慶富公司之員工製作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
05 連同上開訂購合約書、統一發票等文件，持向兆豐銀行港都
06 分行承辦人員申請開狀，經兆豐銀行港都分行承辦人員開立
07 D7AAAK20017/1、D7AAAK20021/1號信用狀交予被告乙○○，
08 並填載匯票、匯票承兌/付款申請書等文件後向兆豐銀行申
09 請押匯，兆豐銀行因而於106年1月25日撥款1,349萬9,350元
10 至永順工程行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撥款1,649萬9,3
11 20元至永貴工程行之高雄銀行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2 （上述款項合計2,999萬8,760元）。被告乙○○旋於同日匯
13 款2,849萬8,370元（其中1,199萬9,350元出自上開永順工程
14 行帳戶、1,649萬9,320元出自上開永貴工程行帳戶，另有30
15 0元為手續費等費用）至B帳戶，其餘150萬元則供被告乙○
16 ○繳納營業稅所用：有被告乙○○警詢、偵訊供述（他二卷
17 第311至325頁、第357至362頁）、永順工程行之領取進口單
18 據通知書、匯票承兌/付款申請書、MP00000000、MP00000000
19 0號統一發票、國內匯款申請書、匯票、兆豐銀行開發國內
20 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D7AAAK20017/1)、「合約編號CFS-1
21 00T-H131-S41」號訂購合約書、「合約編號CFS-100T-H131-
22 S51」號訂購合約書（高雄市調查處卷第105至116頁）、永
23 貴工程行之領取進口單據通知書、匯票承兌/付款申請書、M
24 P00000000、MP00000000號統一發票、國內匯款申請書、匯
25 票、兆豐銀行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D7AAAK2002
26 1/1)、「合約編號CFS-100T-H131-S31」號訂購合約書、
27 「合約編號CFS-100T-H131-S1&S2」號訂購合約書（高雄市
28 調查處卷第117-128頁）、永順工程行之高雄銀行交易查詢
29 清單、存摺存款類取款條、電匯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高
30 雄市調查處卷第395至399頁）、合庫銀行高雄科技園區分行
31 107年9月26日合金高雄科技字第1070003238號函附陳盧昭霞

01 B帳戶之新開戶建檔登錄單、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高雄
02 市調查處卷第441至445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2
03 月3日高銀密營運字第1100000301號函暨永順、永貴、華
04 裕、華芳、大璟工程行102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交易明
05 細（原審院二卷第55至74頁）可證。

- 06 5.被告丁○○於106年1月間某日，以航鑫工程行名義開立如附
07 表編號3所示之統一發票1張，並在何瑞衡所製作如附表編號
08 3所示之訂購合約書上蓋用航鑫工程行大小章，交予慶富公
09 司之員工製作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連同上開訂購合
10 約書、統一發票等文件，持向兆豐銀行港都分行承辦人員申
11 請開狀，經兆豐銀行港都分行承辦人員開立D7AAAK20020/1
12 號信用狀交予被告丁○○，由被告丁○○填載匯票、匯票承
13 兌/付款申請書等文件後向兆豐銀行申請押匯，兆豐銀行因
14 而於106年1月25日撥款1,499萬9,330元至航鑫工程行之凱基
15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被告丁○○旋於同日自上開
16 帳戶匯款1,428萬5,714元至B帳戶，其餘71萬3,616元則供丁
17 ○○繳納營業稅所用：有被告丁○○警詢供述（他二卷第26
18 3至270頁；他五卷第47至49頁、第71至76頁）、航鑫公司之
19 領取進口單據通知書、匯票承兌/付款申請書、MP00000000
20 號統一發票、國內匯款申請書、匯票、兆豐銀行開發國內不
21 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D7AAAK20020/1)、「合約編號CFS-100
22 T-2016AA121」號訂購合約書（高雄市調查處卷第129至139
23 頁）、航鑫工程行之台幣存摺對帳單查詢系統、匯款申請書
24 （高雄市調查處卷第402、403頁）、合庫銀行高雄科技園區
25 分行107年9月26日合金高雄科技字第1070003238號函附陳盧
26 昭霞B帳戶之新開戶建檔登錄單、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
27 （高雄市調查處卷第441至445頁）、凱基銀行110年1月27日
28 凱銀集作字第11000003139號函暨航鑫工程行102年月1日至1
29 06年12月31日交易明細（原審院二卷第109至205頁）可證。
- 30 6.被告庚○○於106年1月間某日，指示甲○○以華裕、大璟、
31 華芳工程行名義開立如附表編號4-1、4-2、4-3所示同額之

01 統一發票各1張予慶富公司，並提供上開工程行大小章予慶
02 富公司人員，在何瑞衡依指示製作如附表編號4-1、4-2、4-
03 3所示訂購合約書上用印後，交由慶富公司之員工製作國內
04 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連同上開訂購合約書、統一發票等
05 文件，持向兆豐銀行港都分行承辦人員申請開狀，經兆豐銀
06 行港都分行承辦人員開立D7AAAK20022/1、D7AAAK20023/1、
07 D7AAAK20024/1號信用狀交予甲○○，由甲○○填載匯票、
08 匯票承兌/付款申請書等文件後向兆豐銀行申請押匯，兆豐
09 銀行因而於106年1月25日撥款800萬元至華裕工程行之高雄
10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撥款1,000萬元至大璟工程
11 行之高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撥款1,000萬元至
12 華芳工程行之高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以上合計
13 2,800萬元）。甲○○旋於同日自華裕工程行前揭帳戶匯款7
14 61萬9,048元、自大璟工程行前揭帳戶匯款952萬3,810元、
15 自華芳工程行前揭帳戶匯款952萬3,810元（以上合計2,666
16 萬6,668元）至B帳戶，其餘133萬3,332元則供庚○○繳納營
17 業稅所用：有被告庚○○警詢、偵訊供述（他三卷第43至54
18 頁、第77至81頁）、證人甲○○偵訊、原審審理中證述（他
19 二卷第125至131頁；原審院五卷第415至427頁）、華裕工程
20 行之領取進口單據通知書、匯票承兌/付款申請書、國內匯
21 款申請書、MP00000000號統一發票、匯票、兆豐銀行開發國
22 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D7AAAK20022/1)、「合約編號CFS
23 -100T-H131-S31」號訂購合約書（高雄市調查處卷第141至1
24 47頁）、大璟工程行之領取進口單據通知書、匯票承兌/付
25 款申請書、匯票、國內匯款申請書、MP00000000號統一發
26 票、兆豐銀行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D7AAAK2002
27 3/1)、「合約編號CFS-100T-H131-1A1」號訂購合約書（高
28 雄市調查處卷第151至160頁）、華芳工程行之領取進口單據
29 通知書、匯票、匯票承兌/付款申請書、國內匯款申請書、M
30 P00000000號統一發票、兆豐銀行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
31 申請書(D7AAAK20024/1)、「合約編號 CFS-100T-H128-H131

01 -噴砂作料」訂購合約書（高雄市調查處卷第161至170
02 頁）、華裕工程行之高雄銀行跨行匯入匯款明細表、交易明
03 細、存款存摺類取款條、電匯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高雄
04 市調查處卷第405至409頁）、大璟工程行之交易明細、存款
05 存摺類取款條、電匯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高雄市調查處
06 卷第411至413頁）、華芳工程行之交易明細、存款存摺類取
07 款條、電匯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高雄市調查處卷第415
08 至417頁）、合庫銀行高雄科技園區分行107年9月26日合金
09 高雄科技字第1070003238號函附陳盧昭霞B帳戶之新開戶建
10 檔登錄單、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高雄市調查處卷第441-
11 445頁）、被告己○○開立之支票影本11張（他四卷第413至
12 417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2月3日高銀密營運字
13 第1100000301號函暨永順、永貴、華裕、華芳、大璟工程行
14 102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交易明細（原審院二卷第55至
15 74頁）可證。

16 7.被告辛○○於106年1月間指示配偶李瑞雯開立如附表編號5
17 所示之統一發票1張，並在何瑞衡所製作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
18 訂購合約書上蓋用順富工程行之大小章，再由慶富公司員工
19 連同上開訂購合約書、統一發票，持向兆豐銀行港都分行承
20 辦人員申請開狀，經兆豐銀行港都分行承辦人員開立D7AAAK
21 20018/1號信用狀交予李瑞雯，由李瑞雯填載匯票、匯票承
22 兌/付款申請書等文件後向兆豐銀行申請押匯，兆豐銀行因
23 而於106年1月25日撥款1,500萬元至順富工程行之臺灣銀行
24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被告辛○○再於翌日自上開帳戶
25 匯款1,275萬元至B帳戶，而留下150萬元作為周轉金、75萬
26 元用以繳納營業稅：有被告辛○○偵訊供述（他三卷第35至
27 39頁）、證人李瑞雯於原審審理中證述（原審院五卷第353
28 至368頁）、順富工程行之領取進口單據通知書、國內匯款
29 申請書、MP00000000號統一發票、匯票、匯票承兌/付款申
30 請書、兆豐銀行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D7AAAK200
31 18/1)、「合約編號CFS-100T-2016AA120」號訂購合約書

（高雄市調查處卷第171至181頁）、順富工程行之通訊中文
名、地資料查詢、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匯款申請書（高
雄市調查處卷第419至423頁）、合庫銀行高雄科技園區分行
107年9月26日合金高雄科技字第1070003238號函附陳盧昭霞
B帳戶之新開戶建檔登錄單、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高雄
市調查處卷第441至445頁）、被告己○○開立之支票影本5
張（他三卷第29、30頁）、臺灣銀行營業部110年2月23日營
存字第11000075811號函暨己○○、順富工程行辛○○之交
易明細（原審院三卷第47至283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港都分行113年1月2日兆銀港都字第11300000001號
函附106年1月24日開立之信用狀號碼D7AAAK20018/1開狀申
請書及信用狀彩色影本（本院卷五第471至481頁）可證。

8. 壬○○於106年1月間某日指示忠興鎮公司會計邱燕琳以鴻鎮
工程行、忠興鎮公司名義開立如附表編號6-1、6-2所示之不
實統一發票各1張，並由邱燕琳在何瑞衡依指示製作如附表
編號6-1、6-2所示之合約書蓋用鴻鎮工程行、忠興鎮公司大
小章後，交由慶富公司之員工製作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
書，連同上開合約書、統一發票等文件持向兆豐銀行港都分
行承辦人員申請開狀，經兆豐銀行港都分行承辦人員開立D7
AAAK20013/1、D7AAAK20012/1號信用狀交予邱燕琳，由邱燕
琳填載匯票、匯票承兌/付款申請書等文件後向兆豐銀行申
請押匯，兆豐銀行因而於106年1月20日撥款1,237萬元至鴻
鎮工程行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撥款1,709
萬元至忠興鎮公司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以
上合計2,946萬元）。被告壬○○旋指示邱燕琳於同月24日
自鴻鎮工程行前揭帳戶匯款1,437萬元、自忠興鎮公司前揭
帳戶匯款2,514萬4,284元（以上共計3,951萬4,284元，即含
有其他向不詳銀行借款之款項）至B帳戶，壬○○另留下本
案統一發票有關之147萬3,000元用以繳納營業稅：有被告壬
○○偵訊供述（他二卷第219至224頁）、證人邱燕琳原審審
理中證述（原審院五卷第428至433頁）、鴻鎮工程行之兆豐

01 銀行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D7AAAK20013/1)、
02 「合約編號NO.2016AA118」號訂購合約書、MP00000000號統
03 一發票（高雄市調查處卷第193-199頁）、忠興鎮公司之兆
04 豐銀行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D7AAAK20012/1)、
05 「合約編號NO.2016AA116」號訂購合約書、MP00000000號統
06 一發票、國內匯款申請書（高雄市調查處卷第201-205
07 頁）、鴻鎮工程行之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取款憑條、傳
08 票（高雄市調查處卷第429至433頁）、忠興鎮公司之存摺存
09 款歷史明細查詢、取款憑條、匯款申請書（高雄市調查處卷
10 第435至439頁）、合庫銀行高雄科技園區分行107年9月26日
11 合金高雄科技字第1070003238號函附陳盧昭霞B帳戶之新開
12 戶建檔登錄單、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高雄市調查處卷第
13 441至445頁）、被告己○○開立之支票影本12張（他二卷第
14 227至233頁）、臺灣銀行營業部110年2月23日營存字第1100
15 0087601號函暨忠興鎮公司、鴻鎮工程行壬○○之交易明細
16 （原審院三卷第271至283頁）可證。

17 (二)、被告己○○、戊○○、乙○○、丁○○、庚○○、辛○○、
18 壬○○等人以非貸款契約約定之內容向兆豐銀行申請動撥貸
19 款，即屬施用詐術：

20 1.按刑法上詐欺取財罪，係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以行為人意
21 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施用詐術，使被害人陷於錯
22 誤因而處分財產，導致財產損害，為其要件。又所謂錯誤，
23 乃指被害人對於是否處分（交付）財物之判斷基礎的重要事
24 項有所誤認之意，換言之，若被害人知悉真實情形，依社會
25 通念，必不願交付財物之謂。而此一錯誤，係行為人施用詐
26 術所致，亦即「詐術」與「錯誤」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乃屬
27 當然。所謂「陷於錯誤」，則指被害人對行為人所虛構之情
28 節誤以為真（主觀認知與真實情形產生不一致），並在該基
29 礎上處分財產而言（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816號、111
30 年度台上字第5673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2.依據卷內慶富公司與兆豐銀行所簽立之A貸款契約（見他一
02 卷第75至85頁），除第8點第3項已明文約定「授信用途：本
03 約授信係供立約人採購其於2013年5月30日標得『行政院海
04 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100噸巡防救難艇28艘購艦案』之船
05 舶主、副機設備、無線電器材及其他零件材料等支出使
06 用」，第8點第5項亦明文「清償期限：(1)本案28艘救難艇由
07 海巡署以每四艘為一期（依立約人與海巡署契約為準）驗收
08 付款，當每期尾艘艇完工交船驗收後…，由海巡署將各期應
09 付款項匯入立約人於銀行開立之備償專戶還款。(2)備用主
10 機/發電機於驗收交貨後…，由海巡署將應付款項匯入立約
11 人於銀行開立之備償專戶還款。(3)本案於第七期工程款（即
12 28艘交船）及備用主機/發電機款項（即最後一批交貨）均
13 已匯入備償專戶時，本約授信額度餘欠應全數清償」，核與
14 證人即兆豐銀行貸款案承辦之授信科襄理蕭慧倖於原審中證
15 稱：慶富公司在102年標到海巡署的案子，慶富是我們的客
16 戶，加上這個案子的金額比較大，我們就幫他設計一個額
17 度，是專案專款專用給海巡署的這個案子，我們會設計信用
18 狀，因為這樣才能追蹤金流，這個額度只有少部分是用來周
19 轉的，剩下都是用於購料的，開信用狀的話，國外的部分一
20 定要有packing list、invoice跟匯票，國內廠商的話要附
21 上合約還有發票，這個款項是每4艘做完後，海巡署點交完
22 沒問題，就會撥款回來給我們還款，每4艘做完之後，我們
23 就會去看他們動用的款項用途是否有用在這4艘船上面等語
24 相符（見原審院六卷第346、347頁），足認A貸款契約之授
25 信方式、額度、清償期限、還款方式等，均係針對慶富公司
26 標得海巡專案而設計，且目的即在於避免慶富公司將貸款用
27 於海巡專案以外之其他用途，亦係因海巡專案之業主為海巡
28 署，而約定以海巡署直接撥款至備償專戶之方式確保兆豐銀
29 行之債權面得以受償，是於向兆豐銀行申請就A貸款契約動
30 撥額度時，是否為海巡專案相關之用途，即屬兆豐銀行決定
31 是否撥款之重要基礎，如使兆豐銀行承辦人員就非海巡專案

之款項，誤信為符合A貸款契約之海巡專案款項，自屬詐術之施用。

3.而就C貸款契約部分，揆諸該綜合授信契約書之約定（見偵二卷第33至39頁），雖非如海巡專案有專款專用之約定，然該契約第1條約定之授信種類，僅有購料借款、營運周轉借款及委任保證等3種，其第2條約定授信總額度為美金300萬元或等值之其他貨幣，而其中第7條約定購料借款之用途，即供立約人採購原料、物資或支付無形貿易款項之用，借款額度以循環使用美金300萬元或等值之其他貨幣為限，而第7條第4項第3款、第4款就購料借款之清償期限係約定，如立約人為採購國內物資，得經銀行同意，委由銀行開發國內信用狀及對該信用狀受益人所開之匯票或其他憑證為承兌或付款，其清償期限不得超過180日，但本授信採購物資若提前出售，則應提前償還；第10項亦約定：本契約信用狀下之貨物，立約人應事先以銀行為優先受益人，按銀行認可之條件辦理保險，保險費由立約人負擔。以上亦可知悉，C貸款契約就授信之種類要非概無限制，而針對C貸款契約中約定之購料借款，亦依據其性質設計有清償期限、由銀行優先受益等約定，旨即在考量慶富公司須購買原物料方能履約，如非動用慶富公司之自有資金而有向銀行貸款之資金需求時，應如何確保銀行得以受償。是若以實際上並非屬於C貸款契約授信範圍之款項，佯為購料契約而使兆豐銀行承辦人員誤信依C貸款契約得以動撥貸款，亦屬使兆豐銀行人員就該契約內重要之基礎事項有所誤認，而同屬詐術之行使，合先敘明。

(三)、就事實二(一)部分

1.慶富公司與升揚公司原已於102年12月7日簽訂甲合約書（合約編號：H119-H149/W07DEV13'，船號：H119~H149），除於該合約第2點約定付款辦法為「於出貨前先支付該船訂金30%貨款，於該船交貨驗收無誤後支付60%貨款；於該船貨品測試&教育訓練完成後，支付該船舶剩餘貨款10%」外，更詳細

就品名（含包括各裝備、總數量、備品、總金額）、交貨（交期、包裝、交貨期限、交貨地點、文件地址、驗貨地點、運費負擔）、圖說之數量及規格及證明文件、保證責任、逾期責任、安裝、測試服務等事項詳為規範，且該合約書第1頁有日期、經手人員簽章、主管人員簽章及批示之欄位，此有甲合約書在卷可參（見他三卷第151至162頁），證人即慶富公司業務課課長何瑞衡亦於原審中證稱：慶富造船公司於2013年12月7日所簽定的訂購合約書符合採購需求規範（POS），不論是底價、規格等內容都寫得很詳細等語明確（見原審院卷五第32至33頁）。而觀之慶富公司向兆豐銀行申請開立信用狀時所提出之乙合約書（合約編號：00000000-控制台，見調查卷第190、191頁），規範之內容顯屬簡略，付款辦法則變更為「簽約後支付70%（國內L/C），出貨驗收合格後支付30%（國內L/C）」。就此，證人何瑞衡於偵查中證稱：104、105年間，己○○會找我去他辦公室，這件事是叫我找會計吳淑君，吳淑君說這裡有一些發票，叫我依照發票金額品項廠商名稱做合約，我依照發票上的內容將合約製作出來交給會計，像這種己○○交代我製作的合約，簽約日期是我自己往前推，看以往經驗回推3至8個月，這種合約編號是我隨意編，例如我會依照簽約日期給一個號碼，如果依照指示做的合約大概就是兩頁，沒有附件，且合約本文要求的，例如船東要求的事項就沒有，升揚公司承攬契慶富海巡專案的3個信用狀合約，看起來就不像正常流程，因為只有兩頁且沒有附件，編號是00000000，看起來就像我編的，升揚海巡專案實際上應該只有簽一個合約等語明確（他三卷第228至230頁）。佐以105年間慶富公司因財務狀況吃緊，客觀上亦無改約定於簽約時即支付70%款項之理，顯見慶富公司及升揚公司並非因有意變更付款之方式，方於簽立甲合約書後另立乙合約書取代原本雙方達成合意之內容，乙合約書僅係慶富公司為能申請開立信用狀，由被告己○○指示何瑞衡所特別製作無誤。

01 2.被告戊○○確有參與升揚公司以附表編號1所示發票、乙合
02 約供慶富公司向兆豐銀行申請核撥貸款之事：

03 (1)證人林龍川雖於調查局詢問時證稱：升揚公司是以戊○○登
04 記為負責人，但實際上是由我全權負責管理經營升揚公司的
05 所有業務，被告戊○○沒有在川雄科技及升揚公司任職工
06 作，是在慶富造船工作並擔任董事長特助（見他三卷第244
07 頁），並於原審中證稱：開立兩張發票金額共2,730萬元的
08 過程，都是慶富公司的會計通知我們會計，我們會計就拿發
09 票、公司的大小章去慶富開立，會計去慶富開發票之前會跟
10 我講，但是開發票之前我們也不知道，要開什麼慶富並不會
11 告訴我們，只會叫我們去開發票而已，這件開了兩張發票2,
12 730萬元是會計回來以後才跟我報告（見原審院五卷第407
13 頁），然證人林龍川於該次審判中亦證稱：如果押匯之後錢
14 是要借給己○○的話，戊○○會事先跟我講，如果沒有要借
15 的話就不會講（見原審院五卷第410頁），此與證人林龍川
16 於調查局所證稱：慶富公司針對欠款處理方式，應該都是指
17 派董事長特助戊○○與各家協力廠商的負責人或代表協商，
18 我的部分戊○○都是直接以電話告知我結果跟處理方式，我
19 則全力配合等語相符（見他三卷第248頁）。而本件兆豐銀
20 行撥款至升揚公司之帳戶後，確實由林龍川轉匯2,600萬元
21 至A帳戶內，此經認定如前，並有證人林龍川於調查局詢問
22 時證稱：升揚公司取得己○○的個人支票，都是我去臨櫃辦
23 理完匯款作業後，慶富公司會準備好己○○個人的支票再通
24 知升揚公司會計前往領取；押匯是川雄公司會計辦理，臨櫃
25 匯款則都是我本人親自洽辦等語可參（見他三卷第253、254
26 頁），即屬證人林龍川所稱被告戊○○會事先告知證人之情
27 形，證人林龍川所述亦與被告戊○○於調詢中，經詢問包括
28 押匯取款後105年3月24日匯回陳盧昭霞或己○○帳戶之4筆
29 款項時所自承：這4筆交易是我與林龍川協議後，林龍川直
30 接開立發票給慶富公司會計去辦理的，我跟林龍川達成共識
31 後，就由林龍川代表川雄公司、升揚公司去慶富公司配合押

01 匯取款，並將款項匯回慶富公司，發票確實是我們開的沒
02 錯，至於契約則應該是慶富公司依照原始契約內容，另外重
03 新製作的契約，至於契約上升揚公司的大小章則是林龍川拿
04 去蓋的，目的也是配合慶富公司向兆豐銀行核發國內信用狀
05 （見偵三卷第22頁）等語一致。

06 (2)證人何瑞衡雖於原審審理中證稱：第二份契約（即乙合約）
07 是拿發票來說要補一份合約書，是事後才去做了這份簡略的
08 合約，會拿發票叫我做這個的人，基本上有3個，會計吳淑
09 君、戊○○或己○○，但如果是會計叫我做的話，因為她跟
10 我算是平行的，她會說是誰，我就大概問一下。下令的話是
11 己○○或戊○○，但是會直接拿發票給我的話，是會計比較
12 多。關於00000000-控制台這份合約書，上面蓋的升揚公司
13 的章，是被告戊○○或是公司的小姐拿公司大小章到慶富公
14 司用印的，這個我真的沒印象了（原審院五卷32至35、51
15 頁），然以被告己○○為慶富集團總裁，被告戊○○為己○
16 ○之特助，且負責統籌海巡專案，本均無親自交辦事項、製
17 作合約、用印、跑銀行之必要及可能，證人何瑞衡於事隔近
18 6年後作證時表示不能清楚記憶交辦關於乙合約之人為何
19 人，亦屬正常，不得以證人何瑞衡表示不能記憶為何人交辦
20 即為被告戊○○並未參與。是此部分確係被告戊○○將慶富
21 公司有以此方式取得資金之需求等原委告知林龍川後，由林
22 龍川簽立附表編號1所示發票、乙合約供慶富公司向兆豐銀
23 行申請核撥貸款。至被告戊○○辯稱其對於後續如何開立發
24 票、契約等全然不知情，然被告戊○○既有告知林龍川後由
25 林龍川配合慶富公司申請開立信用狀以動撥款項之分工，縱
26 使被告戊○○並未於後續實際參與或追蹤開立發票或合約書
27 之過程，亦無礙於其客觀上參與犯罪之事實，乃屬當然。

28 3.被告戊○○知悉該請款不符合A貸款契約之要件，而有詐欺
29 之故意：

30 (1)被告戊○○為董事長特助，雖主要係負責慶富公司工程方面
31 之技術，然對於海巡專案之資金來源、撥款流程有一定程度

之瞭解，後期亦有協助處理海巡專案廠商請款之事宜，此觀之被告戊○○於調查局詢問時供稱：關於業主海巡署洋巡總局針對28艘艦艇的付款方式，我只知道每完成4艘就付款，另外每一艘海巡艦艇開工時海巡署會支付開工程款，全部完工後才會支付尾款，因為每一次交付船隻都是4艘一批，所以每批尾款也是以4艘來計價，海巡署撥款會直接將款項撥到慶富公司的專案貸款銀行兆豐銀行的備償帳戶，這個標案是向兆豐銀行申請專案貸款，一般工程款的貸款，如果不是周轉金，則必須是支付慶富公司購料、裝備或者下包工程款，所以通常是用國內信用狀方式由實際交易的廠商或下包商提供單據去申請押匯，銀行則會將款項直接匯到廠商或下包商提供的帳號內，作為支付慶富公司委託他們施作的工程款使用。兆豐銀行針對本件授信案件所要求的信用狀押匯付款方式，是下包商完成一定程度的工程後會請慶富公司生管科工程師確認工程進度，確認進度後會計會通知下包商開立發票，下包商把發票拿給慶富公司的會計，會計就會去辦理國內信用狀的押匯，通過之後，銀行就會撥到下包商指定的帳戶，整個申請過程必須檢附包商開立的發票等語（見偵三卷第11至13頁），足認以被告戊○○之層級，雖非實際經手貸款、撥款業務之人，亦未必能詳知各貸款之具體條件及約定，然對於慶富公司關於海巡專案主要係向兆豐銀行申請專案貸款，以及該專案貸款之作業程序，實有相當程度之認識；被告戊○○辯稱全然不知道有A貸款契約云云，顯非實在。被告戊○○於偵訊中更供稱：己○○有一天跟我講公司資金緊俏，銀行有LC額度，我問他是否合法，他說合法，必須要給外包商，因為合約是工程，所以是否可以找熟悉的外包商協商，由他們將錢領去。川雄還有升揚公司在104年至106年也申請4張信用狀，因為104年以後慶富公司已經不發款了，已經有1億多額度要給我們，所以利用LC將錢給我們，我當然同意，所以就以LC模式將錢借給他（見偵三卷第68、69頁），堪信被告戊○○知悉升揚公司關於附表編號1之款

01 項係要由慶富公司向兆豐銀行申請以信用狀之方式支付。

02 (2)依據被告戊○○上開供述亦可知，慶富公司自104年起即有
03 無法撥款予下包商之情形，其資金周轉自己出現問題，故須
04 倚賴原本用於購料貸款之授信契約，再製作相對應之發票、
05 合約書，以申請開立信用狀之迂迴方式使下包商取得慶富公
06 司已積欠之工程款；下包商甚至須同意將以此方式取得之款
07 項再借予被告己○○，方可以此方式獲得慶富公司清償工程
08 款（詳後），此種不合於交易常態之方式，顯為遷就慶富公
09 司當時之資金甚是窘困之現實。被告戊○○既為董事長特
10 助，並負責管理海巡專案之下包商；就海巡專案之下包商請
11 款，被告戊○○亦曾以特助之身分批核，此有慶富付款申請
12 書在卷可查（見證據一卷第5頁），且慶富公司能否及如何
13 支付下包商工程款，實與海巡專案能否如期進行、完工息息
14 相關，被告戊○○於105年起更需協調廠商取得工程款（亦
15 詳如後述），如非其知悉A貸款契約必然有一定之限制，實
16 無理由捨升揚公司原本與慶富公司簽立之甲合約書不用，另
17 由慶富公司與升揚公司製作與原始契約內容不同、大幅提前
18 慶富公司撥款予升揚公司期限之乙合約書，足認被告戊○○
19 主觀上知悉A貸款契約之條件必須以另行製作合約書之方式
20 滿足，揆諸前開所述，被告戊○○主觀上即有以此方式作為
21 詐術而使兆豐銀行動用貸款額度之故意，被告戊○○辯稱其
22 主觀上不知專款專用之約定而無詐欺取財之故意云云，自難
23 採信。

24 4.關於附表編號1之款項對應之船號部分

25 (1)慶富公司以附表編號1之發票、乙合約書向兆豐銀行申請動
26 撥貸款額度時，所提出之發票（第三聯收執聯）及「駕駛室
27 控制台及控制監示系統等0000000-控制台訂購合約書」上均
28 未記載船號，亦未指定船號，係經兆豐銀行承辦人員向慶富
29 公司承辦人員口頭確認後，認定係指定使用於H126至H133之
30 船隻，此固有兆豐銀行港都分行109年1月16日函在卷可參
31 （偵一卷第353頁）。惟依據慶富公司內部留存資料（見證

據一卷第27頁)之發票第二聯扣抵聯，附表編號1之BM00000
000發票備註欄記載「H133-H135(2船)(14-15)」；BM00
000000發票備註欄記載「H136-137(2船)(16-17)」，發
票下方記載「100T Whcc(PS：H131~132已付104.12/2
2)」，「CH000-0000-00~17 H133~H137」、「預收款4船×
6,825,000=27,300,000」，核與日記帳明細中，105年3月2
4日有部門編號分別為H133、H135、H136、H137，科目名稱
均為「在建船舶-建費(間材)」，摘要為「駕駛室控制台
及控制監視系統」，金額各為650萬元之明細相符(見證據
卷一第35頁)。本院審酌兆豐銀行所記載之船號僅係作為兆
豐銀行作業審核之用，且兆豐銀行承辦人員囿於現實或能
力，除被動核對慶富公司所提書面資料外，亦幾乎不會為其
他審核，此經證人即兆豐銀行港都分行承辦人員陳慧秋於偵
查中具結證稱：慶富公司要動用額度時要提供契約書或發票
等動用的文件，海巡專案是以4艘巡防救難艇為一個交貨的
單位，我們以他們提供的單據審核，上面會註明船號來控
管，如果慶富造船沒有註明特定船號，我們會口頭問他們，
確認後會自行在申請書上幫他們註記上去，要註明特定的船
號是要看是否有重複申請，有無就同一艘船重複進貨，我們
就是依照慶富提出的書面資料做書面審查等語明確(見他四
卷第79、80頁)，堪認前述關於慶富公司申請動撥貸款係針
對H126至H133船號之認定，僅係詢問慶富公司人員後所記
載，無人至現場與慶富公司當時實際施工之進度比對。而附
表編號1之乙合約書、發票均係配合慶富公司當時得以取得
現金之管道而特別製作、開立，業如前述，是慶富公司之承
辦人員經兆豐銀行發覺漏載船號時，因當時並無實際上得請
款之款項，回答兆豐銀行時，自無可能依「實際上對應之船
號」答覆，故應認以慶富公司內部所載之內容即對應H133、
H135、H136、H137為正確。

(2)被告戊○○於原審中主張為附表編號1之發票係升揚公司就H
121、H122、H123、H125船號之工程款；後於本院審理中改

01 稱：附表編號1之2張發票係為船號H126至H133之工程款；經
02 本院請其說明何以針對同樣2張發票為不同之主張時，被告
03 戊○○之辯護人為其主張：因為被告戊○○不是公司實際負
04 責人，實際負責人林龍川也搞不清楚，所以應該以兆豐銀行
05 貸款人員所述為準（見本院卷六第249頁）。然觀之升揚公
06 司向慶富公司請款之慶富付款申請書、請款單、發票（證據
07 卷一第19至21頁），升揚公司就所承攬巡防救難艇駕駛室控
08 制台及控制監示系統中船號H125、H126、H127部分，已早於
09 104年6月11日即以開立60天期票之方式向慶富公司請款30%
10 之訂金共計6,142,500元；依慶富公司之升揚100T請款明細
11 （證據卷一第23頁），除有符合上開內容之明細（序號5）
12 外，序號6之明細即包含H125至127約45%之款項共計9,270,0
13 00元（備註欄記載104/6/11發票及發票號碼），序號7之明
14 細亦包含H125至H127尾款約25%計5,062,500元，以及H128至
15 H130約97%即19,811,000元（備註欄記載104/6/12發票及發
16 票號碼）。以此可知，慶富公司就H126、H127船號之工程
17 款，均係與H125船號之工程款一併支付予升揚公司，均已於
18 104年6月11日付訖，且H128至130船號於104年6月12日時亦
19 已獲付款共19,811,000元。而附表編號1之2張發票金額共計
20 27,300,000元，H126、H127工程款13,650,000元既已支付完
21 畢，H128、H129、H130亦僅餘約3%之工程款即664,000元，
22 若該2張發票係對應H126至H133船號，即便係包括H131、H13
23 2、H133全額之款項20,475,000元（6,825,000×3=20,475,00
24 0），加計H129至H130剩餘之工程款664,000元後亦僅有21,1
25 39,000元，不及該次2張發票之金額27,300,000元，顯不合
26 理，遑論依據船廠編號H-133之駐廠監造雙週報（1）之紀錄
27 及開工典禮照片，船號H133於105年5月19日方開工，被告戊
28 ○○甚至係開工祈福儀式之共同主持人，對於上情實無不知
29 之理，附表編號1之發票自無可能對應至H126至H133等船
30 號。

31 (3)就此，被告戊○○之辯護人雖主張證據卷一內之內容為慶富

01 公司內部記帳、作帳資料，被告戊○○並未參與，不能確定
02 是否與實際情形相符云云。然證據一卷內之資料，係匯集自
03 扣案之慶富公司帳冊等證物，而慶富公司內部之各付款申請
04 書均需經辦、課長、特助即被告戊○○或總經理及董事長層
05 層確認，此有證人即慶富公司生產管理課人員楊淑茵證稱：
06 承包商製作工程外包請款單並附承包商自製之明細表交給工
07 務課工程師批閱進度，生管課依照工程師所批准進度請款，
08 生管課再將請款資料交給老闆己○○簽章，己○○簽章後交
09 由財務課（會計部分），財務課製成傳票再交由老闆己○○
10 檢閱簽章，之後再交給老闆娘陳盧昭霞簽章核准後才能正式
11 撥款給請款廠商，升揚等這幾家公司都是慶富公司標得巡防
12 艇的下包商，他們都有跟公司請過工程款，一開始公司都有
13 正常發放，後來不正常後，才由我自己在電腦上面記錄，避
14 免工程款亂掉等語可參（見他二卷第174、175頁），且慶富
15 公司具有相當之規模，足認縱使後期財務狀況不佳而衍生本
16 件等案件，在開立本案之發票之時仍有一定之紀錄、控管，
17 其內帳並無與事實不相符之理。被告戊○○之辯護人亦未提
18 出任何事證釋明該等證據有何虛偽或與事實不符之處，自無
19 法僅以被告戊○○辯稱其未參與，即認有何不實。

20 5.被告己○○雖於偵查及原審否認犯罪，然於本院審理中已坦
21 承犯行（見本院卷七第55、386頁），並有前開證據可資佐
22 證，而足認其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23 6.綜合上情以觀，被告己○○、被告戊○○均知悉動撥A貸款
24 契約額度之條件，亦知當時升揚公司並無符合A貸款契約之
25 款項可由慶富公司經由依A貸款契約申請信用狀之方式獲得
26 撥款，仍為求取得現金，由林龍川配合開立附表編號1所示
27 之發票，並指示何瑞衡製作相對應之不實合約書以向兆豐銀
28 行請求動用額度並因而獲撥款，被告己○○、戊○○此部分
29 之犯行均堪認定。

30 (四)、就事實二(二)1至5部分

01 1.被告戊○○有參與事實二(二)1至5各廠商配合慶富公司向兆豐
02 銀行申請開立信用狀而動用貸款額度之事：

03 被告戊○○於原審以證人身分作證時即證稱：慶富因為標到
04 獵雷艦以後，工程款就付款不正常，出工率就會降低，專案
05 經理就向我反應，我會向董事長反應。104年的時候，董事
06 長有要我去他辦公室，跟我說他跟幾家銀行有工程契約貸
07 款，說是外包商可以領，希望我能夠找外包商先請領慶富欠
08 他們的貨款，工程款由他們向銀行請領完畢之後，是不是可
09 以借回慶富造船，因為董事長是這樣指示我，加上當時這些
10 外包商已經5、6個月沒有領到工程款了，進度已經落後，如
11 果拿到慶富的支票，他們可以拿到外面周轉，對造船進度會
12 有很大的幫助，所以我就答應己○○試試看，幫他向外包商
13 情商借款的事情（見原審院六卷第21、22頁），證人即慶富
14 公司海巡專案經理江峰如亦於原審中證稱：到海巡專案後期
15 積欠工程款幾乎已經是一個常態，有些包商已經撐不下去的
16 時候才會請工程師來跟我講，我會跟戊○○回報，請他是不
17 是去跟老闆談談看，給他們一些周轉金，讓工程能夠繼續做
18 下去（見原審院五卷第345頁）。佐以下開證據及說明，足
19 認被告戊○○有參與事實二(二)1至5各廠商配合慶富公司向兆
20 豐銀行申請開立信用狀而動用貸款額度之事：

21 (1)就永順、永貴工程行部分，被告乙○○於偵查中以證人身分
22 具結證稱：被告陳全雄找我去慶富大樓五樓會議室，說慶富
23 公司要清償我們的工程款，但要開LC方式，但因為慶富公司
24 有困難，希望我們可以先借工程款給慶富公司用等語明確
25 （見他二卷第358頁）。被告乙○○雖亦證稱：開信用狀的
26 流程是以我們工程款金額，大樓的會計會打電話給生管科，
27 請他整理我們的請款單，統計慶富公司全部積欠我們的金
28 額，看金額對不對，統計後請款單送到會計，照金額去開LC
29 ，就照全部金額開發票沒有區分，開完後就要送去申請LC，
30 發票要如何開是會計決定，品名與細部金額是會計叫我們寫
31 的，數額是照會計所說的去拆，合約是當天才寫的，是慶富

01 公司的人員寫好叫我們蓋章的（見他二卷第358、359頁），
02 而未言及係被告戊○○具體指示開立發票之品名、金額，然
03 被告戊○○既為海巡專案之專案經理，應僅需決定、指示業
04 務進行之大方向，至於細部之作業，衡情應不須被告戊○○
05 親力親為。而以被告乙○○所稱之情節，被告戊○○出面與
06 代表永順工程行、永貴工程行之被告乙○○協議以開立信用
07 狀方式獲償工程款並借回予慶富公司後，即由慶富公司內部
08 之會計部門、生管部門等分工完成請款流程，會計部門、生
09 管部門人員顯係依循被告戊○○之指示或授意而為，尚難以
10 被告乙○○稱後續之作業係由會計人員或生管科人員處理，
11 即認被告戊○○僅有就與外包商協商借款之事宜有所參與，
12 而對後續開立發票等流程均無所悉。

13 (2)就航鑫工程行部分，被告丁○○於偵查中以證人身分結證稱
14 ：被告戊○○有找我去慶富大樓五樓，叫我們開發票可以到
15 銀行領LC，他幫我們弄到欠我們的工程款，可以去銀行領到
16 錢，我沒跟己○○接觸過，這都是戊○○講的，開發票是在
17 五樓會議室，由戊○○叫我們現場開他指定的金額及工程名
18 稱，開後發票就由戊○○當場拿走，幫我們去辦LC，後來銀
19 行通知我們帶大小章去領錢，到銀行寫匯款單，大小章給銀
20 行小姐，他會幫我們蓋很多章，不只有訂購單，還有很多文
21 件，向銀行申報LC的合約，都是為了因應LC申辦才簽的，不
22 是真正與慶富公司承攬工程一開始所簽的合約（見他二卷第
23 307頁）。

24 (3)就華裕、大璟、華芳工程行部分，先係被告己○○直接與被
25 告庚○○接洽，此經被告庚○○於原審中以證人身分具結證
26 稱：是會計通知我太太去開發票，然後會計就會拿一張單
27 子，裡面有寫一些內容，叫我們把這些內容抄到發票的明細
28 裡面，後來領到錢之後有再借給慶富公司，再借給慶富的事
29 印象中是陳董或者會計跟我講的，戊○○沒有跟我討論這些
30 事情等情明確（見原審院六卷第392頁），然被告庚○○於
31 偵查中亦證稱：開3張發票1,000萬、1,000萬、800萬的品項

01 是慶富公司決定的，申請信用狀款項過程中，戊○○開會有
02 提過，開會時印象中有做海巡100噸救難艇的廠商都有去，
03 印象中戊○○開會時有提過，但是是跟部份的人講（見他三
04 卷第79、80頁），與證人即庚○○之配偶甲○○於偵查中具
05 結證稱：1,000萬、1,000萬、800萬的這張發票是106年1月2
06 2日慶富公司會計部門的「君姐」打電話給我，要我在1月23
07 日攜帶發票及發票章到慶富公司找她，「君姐」帶我到某間
08 辦公室內，與年約5、60歲的男子見面，該男子向我表示要
09 我開立發票、辦理押匯，並指示我在發票項目欄內填寫「噴
10 砂作料」發票金額1,000萬元、「1A1船段」金額1,000萬
11 元、「S31船段」金額800萬元，後並指認該指示其開立發票
12 的男子即被告戊○○等情相符（見他二卷第101至109頁）。
13 而被告戊○○之辯護人雖以證人甲○○於原審作證時已表示
14 不記得是在哪個樓層之辦公室開發票，且僅見過被告戊○○
15 一次，卻指證是被告戊○○指示其開立發票品名，指摘證人
16 甲○○之證述不可採，惟每個人對於事件中各細節之記憶能
17 力本不相同，於本件涉及開立發票、取得款項之事件中，涉
18 及華裕工程行、華芳工程行、大璟工程行貸出之高額款項日
19 後能否受償，證人甲○○對於何人出面接待、說明之印象，
20 較開發票之辦公室位在何樓層之印象更加深刻，應無何與常
21 情不符之處，自難遽指證人甲○○之證述有何不實。

22 (4)被告辛○○於偵查中以證人身分具結證稱：當初戊○○先跟
23 我們講，還有慶富公司的總經理一起，說要將款項一次還
24 清，叫我們帶發票、印章過去，我們去慶富大樓五樓會議
25 室，戊○○一開始先跟我們將規則講清楚，說如果收到錢，
26 因為慶富公司有需要，當時要過年要周轉，需要員工年終與
27 軋票等，所以錢的部分可以留150萬元讓我們周轉，再扣75
28 萬元稅金，其他要匯回給慶富公司，再開幾個月的票給我
29 們，之後我們拿票去領，如果我們接受才繼續談，不接受就
30 找別家（見他三卷第36頁）。而被告辛○○雖於同次偵訊中
31 證稱：戊○○沒有講希望我們配合他去申請信用狀，當時他

01 沒有講要這樣做，我們也不知道他要這樣做，我們以為單純
02 是還款，因為我收到的是個人票，我以為是私人借貸（見他
03 三卷第36頁），但亦證稱：我有去銀行辦理信用狀，應該每
04 個廠商都有去辦LC，幾乎每個廠商都是這樣。申請信用狀的
05 合約書是我老婆寫的，針對慶富公司款項去銀行辦理信用狀
06 是我老婆去的（見他三卷第39頁），是被告辛○○既然係與
07 其他廠商一同參與慶富公司由被告戊○○出面協調清償工程
08 款及回借之會議，且於該次之後亦與其他廠商同樣以開立信
09 用狀之方式取得兆豐銀行之款項，此觀之編號2-1、2-2、3
10 、4-1、4-2、4-3及5所示之發票均係於106年1月23日開立即
11 明，衡諸常情，被告戊○○無必要亦不至於僅獨對被告辛○
12 ○隱瞞此種取得款項方式需要開立信用狀之理。而證人即辛
13 ○○之配偶李瑞雯雖於原審證稱：那時候陳全雄叫我開「室
14 裝保溫材料」，我們公司的營業項目這些是都有的，我看了
15 那張欠我們貨款的明細表，我們確實也有做這些工作，所以
16 我們不管是開室裝保溫材料、保溫工程或者只有保溫工程材
17 料都可以，所以我就只開了一個室裝保溫材料，我不知道慶
18 富公司請我開立發票及蓋印合約書的目的是要去開信用狀
19 （見原審院五卷第362頁），然查被告辛○○為配合戊○○
20 所協調取得款項之方式，除了由被告辛○○之配偶李瑞雯開
21 立發票外，尚有由李瑞雯於契約書上用印，此經證人李瑞雯
22 證稱：開完發票後我把發票拿給戊○○，戊○○把發票拿給
23 旁邊的何瑞衡看我這樣開對不對，後來沒問題之後又說會計
24 師跟國稅局都需要合約書，是制式的，就帶我們去七樓蓋合
25 約書，對於契約書的用途沒有作任何的解釋，就指著我們公
26 司的名稱叫我蓋章（見原審院五卷第356、357頁），惟順富
27 工程行就承作海巡救難艇隔熱材料，本已簽立有合約，此亦
28 經證人李瑞雯證述明確（見原審院五卷第364頁），李瑞雯
29 除係依照被告戊○○之指示開立發票，還需由何瑞衡檢查開
30 立的內容是否正確，以及捨原本簽立之契約不用，而另行製
31 作該次請款所需之契約書，均足認該次要求順富工程行開立

發票，目的即在符合A貸款契約之核撥條件。故無論係因信用狀之事後續實際由被告辛○○之配偶處理，致被告辛○○對此節已無印象，或係因被告辛○○自己亦因此涉訟，而對於過程之交代較有所保留，均難以被告辛○○所述「戊○○於過程中未曾提及信用狀等情」，遽認被告戊○○於該次協調時亦不知悉係要以當下開立之發票申請信用狀之事。

- (5)被告壬○○於偵查中以證人身分證稱：發票是己○○的特助戊○○叫我們開的，所以沒有實際交易，戊○○是拿一張單據叫我照著開，106年1月初慶富造船工二課洪課長打電話給我，叫我去慶富集團大樓五樓會議室開會，我到場後發現還有航鑫企業工程行丁○○、永貴工程行乙○○在場，戊○○就分別跟我們一對一的交談，戊○○當時向我表示老闆希望我開立5000萬元的統一發票，我表示我需要1000萬元的周轉金再加上5%交易稅，但戊○○不答應，我當時就離開，我沒有答應也沒有拒絕，幾天後我請我太太及會計邱燕琳再去找戊○○，邱燕琳有當場打電話問我，並向我表示目前我們公司的營業狀況只能開立4500萬元的發票，之後我太太及邱燕琳帶著忠興鎮公司的統一發票本前往慶富公司找陳全雄，由邱燕琳開立共4張統一發票，發票金額及品名都是戊○○決定並指示邱燕琳填寫，之後就將發票影本交給戊○○，我再拿發票正本去開信用狀（見他二卷第220至222頁）。而被告壬○○於原審審理中以證人身分做證時，雖拒絕回答若干問題，惟仍證稱：慶富公司欠我們的錢，後來是戊○○通知我說可以開發票（原審院六卷第403頁），其所述情節亦與證人即忠興鎮公司及鴻鎮工程行會計邱燕琳於原審中證稱：編號6-1、6-2發票上料件一批（鋁擠材）的發票是慶富的人跟我講如何填寫的，是特助講的，我只知道姓陳，我去的時候陳特助跟我們說要開發票，我有電話詢問老闆可不可以開，老闆決定可以開之後我才開，我就是依照陳特助的指示開發票等語相符（見原審院五卷第430、432頁）。

01 2.上開證人對於由被告戊○○出面與廠商協商或指示廠商後續
02 以申請信用狀之方式取得工程款後出借予慶富公司等情證述
03 一致，且查106年農曆之除夕為106年1月27日，亦符合證人
04 所述渠等於農曆年前協調此事之情節。而據證人何瑞衡於原
05 審具結作證時，一一檢視附表所示之合約書後，證稱：這些
06 是上面指示要做合約，是會計有跟我講，陳董跟戊○○他們
07 應該也知道這個事情，合約上的日期是根據發票上面的日期
08 往前推，都是我隨便填的，這些合約都是我做的（見原審院
09 五卷第35至38頁）。又證人何瑞衡於偵查中曾表示其於筆記
10 型電腦中有一名稱為「長官交待」的資料夾，資料夾裡為非
11 循正常程序製作之資料，例如用發票開立之合約（見他三卷
12 第229頁），該資料夾於證人何瑞衡離職時經不明人士或因
13 不明原因刪除，然經還原後，確有該資料夾之存在，且其內
14 即有於106年1月24日最後編輯之「2016AA126-大璟.doc」、
15 「2016AA123-永貴.doc」、「2016AA122-永順.doc」、「20
16 16AA124-永順.doc」、「2016AA121-航鑫.doc」、「2016AA
17 125-華裕.doc」、「2016AA127-華芳.doc」及「2016AA120.
18 doc」（按：2016AA120即附表編號5順富工程行之合約編
19 號），此有截圖可參（見他三卷第309頁），證人何瑞衡亦
20 證稱：檔案名稱就是以作不實訂購合約簽約日期的西元年份
21 來命名，也用作訂購合約書的合約編號，通常就是我收到發
22 票再往前推3到8個月，如果同一天要做超過1份以上，我就
23 會在年份後面加上AA，再繼續編號，如果正常的合約就會是
24 船號，後面再加上給個同仁命名的方式，是前開電腦檔案等
25 客觀證據，亦得以作為佐證，益證前開證人所言非虛。

26 3.綜合上開證據以觀，附表編號2-1至6-2所示之發票均係被告
27 己○○指示後，由被告戊○○協調或參與協助慶富公司申請
28 動撥貸款後，被告戊○○要求各廠商所開立，開立信用狀所
29 需之合約書均係慶富公司於事後所製作，並非慶富公司與各
30 廠商間原始之合約，其目的即係要符合特定貸款契約之動撥
31 條件。再者，因為該等合約書均係配合A貸款契約或C貸款契

約所製作，相關之合約書或發票上關於船號、金額之記載，均係由慶富公司之何瑞衡或各廠商應當時符合貸款契約要件之內容而為，均非實在，揆諸前開說明，此等行為自屬對兆豐銀行人員施以詐術。又被告己○○、丁○○、庚○○、辛○○、壬○○於本院審理中已就此部分之犯行坦承不諱（見本院卷七第55、56、386頁），被告戊○○為承包商即被告乙○○、丁○○、庚○○、辛○○、壬○○協商過程之人，主觀上亦有詐欺之故意，是被告己○○、戊○○、丁○○、庚○○、辛○○、壬○○此部分之犯行均堪認定。

- 4.被告乙○○部分，查被告乙○○為永貴工程行之負責人，亦為永順工程行之實際負責人，且永順、永貴工程行均只有接慶富公司之鐵工、電銲、艤品及整形工程，而永順工程行於105年間營業額約達5,100萬元，永貴工程行於105年間營業額高達約6,600萬元，被告乙○○擔任永順、永貴工程行之會計及現場工頭，負責總攬兩間工程行之所有業務，此有被告乙○○於調查局詢問時之供述可參，是被告乙○○對於永順、永貴工程行承攬慶富公司之工程進度、合約內容、工程款之多寡及撥款情形均應知之甚詳，對於會計、開立發票之基本原則亦應有一定程度之認識。被告乙○○明確知悉所承攬海巡專案之工程款，本並無就各艘巡防救難艇簽立書面合約，且每艘巡防救難艇在500萬元至700萬餘元之間，竟配合開立附表編號2-1、2-2所示之不實合約，就單一船號「H131」之S41、S51船段即分別開立金額附表一邊號2-1所示為650萬元、700萬元之發票，後又就同一船號「H131」之S31船段、S1、S2船段分別開立850萬元、800萬元之發票，金額顯逾永順、永貴工程行就單一巡防救難艇施工之工程款，此不合理之處，被告乙○○身為實際負責人，自無不知之理。又被告乙○○於開立發票之前，早已明知慶富公司之資金調度不順利，且因被告戊○○告知而知悉並同意將以信用狀之方式取得工程款，以被告乙○○之工作經驗，亦應知悉信用狀之用途係以購料為主，當時慶富公司財務困難，透過信用狀

取得之款項必然不是來自慶富公司自身，而係來自銀行代墊之貸款額度，否則慶富公司繼續拖欠工程款即可，不可能得以撥款後還需要下包商將該款項再予借回。從而，若被告乙○○並非為了要配合A貸款契約，其大可逕用慶富公司積欠之款項金額開立發票，縱使認為可以為作業簡便而就總額開立一張發票，亦無由慶富公司人員指示如何開立發票之品名之理。被告乙○○仍予以配合，顯然亦有與提出此要求之被告戊○○、以此方式獲得借款之被告己○○共同對兆豐銀行行使詐術之犯意聯絡。

(五)、升揚公司、永順、永貴工程行、航鑫工程行、華裕、大璟、華芳工程行、順富工程行，雖各有承作海巡專案之部分工程，鴻鎮工程行與忠興鎮公司亦確實因承作慶富公司之鋁合金安裝、預製工程遭慶富公司積欠款項，而各對慶富公司有超過附表各編號發票金額之債權，此經上開各包商之負責人即證人林川雄、被告乙○○、被告丁○○、被告庚○○、被告辛○○、被告壬○○證述（供述）明確，然依前開說明，附表所示之合約書、發票分別係為配合A貸款契約（鴻鎮工程行、忠興鎮公司以外之包商）或C貸款契約（鴻鎮工程行、忠興鎮公司）所製作、提出，目的係要符合授信條件俾使慶富公司得以藉支付工程款之方式取得廠商之借貸，與A貸款契約、C貸款契約均係在使慶富公司可以藉此備料、購料之目的不合，洵係規避開立信用狀之貸款契約僅能用於購料或連工帶料款項之限制。而A貸款契約之額度係預支或採購海巡署巡防艦艇之相關用途，屬專款專用，若慶富公司動用申請契約中授信額度，銀行審核相關申貸文件發覺慶富公司或其廠商請求開立之信用狀，部分款項非用於海巡署巡防救難艇之相關費用，或所檢附之合約書、發票內容與實際施作內容不符時，係全部不予核發，此有兆豐銀行港都分行107年10月18日兆銀港都字第1070000115號函（見他四卷第91、92頁）在卷可稽，核與證人陳慧秋於偵查中具結證稱：如果兆豐銀行審查時，發現慶富造船申請國內信用狀動用海

01 巡專案額度，但實際款項尚包括慶富造船如拖泥船、漁船等
02 其他工程在內，兆豐商銀不會核撥該筆借款，也不會僅核准
03 巡防救難艇範圍內之款項，而是將信用狀額度全部駁回，因
04 為信用狀就是一筆對一筆，且受益人只有一人，所以整筆信
05 用狀額度都不會核准，如果發現發票或訂購合約書內容與實
06 際施作內容不符，也不會核准該筆借款，實際上兆豐商銀不
07 會去現場監工，所以不知道實際施工的內容，但如果有發票
08 或訂購合約書內容與實際施作內容不符的情形，就不會核准
09 該筆借款；如果動用一般貸款額度但發票或訂購合約書內容
10 與實際施作內容不符，兆豐商銀也不會撥款（見他四卷第8
11 0、81頁）。考量兆豐銀行於撥款過程中僅以有限之方式為
12 書面審核（即看合約書品項、船號、賣方公司營業項目是否
13 與造船相關，參證人陳慧秋之證述，他四卷第81頁），兆豐
14 銀行客觀上無法就申請開立信用狀中之內容審核其中有多少
15 金額仍與A貸款契約或C貸款契約之約定範圍相符，證人陳慧
16 秋所稱一旦發現不符將會就整筆申請駁回之情形，當與事實
17 相符，故被告等人向兆豐銀行詐欺所得之金額，應以佯以附
18 表所示發票、合約書取得開立信用狀金額之全額計算，無從
19 扣除其中確實屬於海巡專案部分，乃屬當然。

20 (六)、又依A貸款契約之約定，本係慶富公司向兆豐銀行申請動撥
21 貸款額度，於慶富公司交船驗收通過後，由海巡署直接撥款
22 至備償專戶使兆豐銀行就核撥之貸款受償，然此設計係建立
23 於慶富公司確有依A貸款契約之約定內容使用貸款額度以及
24 專款專用於海巡專案之基礎，如慶富公司將A貸款契約所得
25 款項挪為他用，無法以A貸款契約取得之貸款作為其完成海
26 巡專案所需之資金，致無法順利完成海巡專案並通過驗收，
27 海巡署自無可能撥款使兆豐銀行獲償。承上開之認定，慶富
28 公司使用依A貸款契約動撥之貸款清償先前對廠商之欠款，
29 甚至係清償與海巡專案無關之工程欠款，此舉自無益於廠商
30 因進行海巡專案，遑論被告己○○、戊○○尚要求廠商將取
31 得之款項借貸回慶富公司，廠商更無法透過慶富公司與兆豐

銀行之A貸款契約取得購料款之挹注。同理，C貸款契約雖非專款專用，然亦有需使用於購料之限制，其原因亦係該貸款額度僅係要補足慶富公司履行工程契約過程中資金之不足，而非清償慶富公司已發生之債務。因此，被告等人以前開之方式施用詐術，並因此使兆豐銀行開立信用狀，後亦依提示而撥款，即已使兆豐銀行受有損害，不因海巡署事後有無撥款或慶富公司後續有無還款而有所差別，更非僅為民事上之債務不履行。從而，證人即慶富公司會計人員吳淑君雖於原審審判中證稱：在正常情形下，只要海巡署付款，就會清償該船號的借款，後來沒有清償，有可能是因為慶富公司後來財務困難，於是財務狀況大亂，就沒有按原先正常的情形去清償，當初我們在借款的時候，並沒有預期將來海巡署即使給錢也不會清償（見原審院五卷第340、341頁），然此實與認定被告等人有無詐欺取財之意圖無關，自不足以為有利被告等人之認定；被告戊○○之辯護人以附表編號2-1至6-2所示之發票分別屬H131至H135船號工程之範圍，並主張均已交船、完工，海巡署即應撥款，足認兆豐銀行並未受有損害云云，惟上開發票、合約書上關於H131等船號之記載僅係配合貸款契約內容填載以求兆豐銀行撥款，並非對應實際之施作狀況，自無辯護人所主張之情形。

(七)、至被告戊○○及其辯護人請求對證人甲○○、邱燕琳及被告戊○○測謊，以證明被告戊○○有無指示甲○○、邱燕琳填載發票上之品名（見本院卷二第405至407頁），及請求對同案被告己○○交互詰問（見本院卷七第387、431頁）等證據調查部分，本院審酌測謊鑑定受測之對象為人，其生理、心理及情緒等狀態，在不同時間即不可能完全相同，此與指紋比對、毒品鑑驗等科學鑑識技術，可藉由一再檢驗均獲得相同結果，即所謂「再現性」，而在審判上得其確信之情形有異，故迄今測謊仍難藉以獲得待證事實之確信，縱可作為偵查之手段，以排除或指出偵查之方向，然在審判上，尚無法作為認定有無犯罪事實之基礎。況被告戊○○對於其曾代慶

富公司向承包商詢問、協調出借款項之事並未爭執，而依本件之流程，承包商提供符合A貸款契約或C貸款契約之發票，即屬得以取得兆豐銀行核撥貸款、進而使承包商有款項可得出借之關鍵，縱使因慶富公司之內部分工及被告戊○○之層級，並非被告戊○○本人指示如何於發票上為特定之記載，仍無礙於被告戊○○就此部分已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又被告己○○雖於上訴之初僅承認其自己涉案部分，後於審理程序時方表示對於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均承認，對於有共犯部分不爭執（見本院卷七第386頁），然此部分僅係被告己○○就其被訴部分之答辯，本院並未使用被告己○○該部分之供述為證據，被告戊○○並不因此而與被告己○○對質、詰問之需，是認此部分之證據均無調查之必要，應駁回證據調查之聲請。

(八)、綜上所述，被告己○○、戊○○、乙○○、丁○○、壬○○、庚○○、辛○○之犯行均堪認定，渠等於偵查、原審及被告戊○○、乙○○於本院前開所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件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罪科刑。

二、論罪：

(一)、新舊法比較

1.被告己○○、戊○○等人行為後，銀行法於107年1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同法第125條之3第1項後段「犯罪所得」修正為「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修正理由略以：「鑑於該項規定涉及罪刑之認定，為避免混淆，造成未來司法實務上犯罪認定疑義，該『犯罪所得』之範圍宜具體明確。另考量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摻入行為人交易能力、物價變動、經濟景氣等因素干擾，將此納入犯罪所得計算，恐有失公允，故宜以因犯罪行為時獲致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計，不應因行為人交易能力、物價變動、經濟景氣等因素，而有所增減，爰修正第1項，以資明確等語」。足見銀行法第125條之3第1項後段修正後所謂「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包括「因犯罪直接取得之財物或財產

上利益、因犯罪取得之報酬」，顯與93年2月4日修法增訂第125條之3第1項後段所指「犯罪所得」包括「因犯罪直接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犯罪取得之報酬、前述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等」之範圍較為限縮，此項犯罪加重處罰條件既有修正，涉及罪刑之認定，自屬犯罪後法律有變更，非僅屬純文字修正或實務見解、法理之明文化，且修正後之法律較有利於行為人，故應適用107年1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之銀行法第125條之3第1項規定。

2.被告等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固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指詐欺犯罪。惟被告等人行為時，並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對於詐欺獲取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1億元者提高法定刑之規定，是本件應無詐欺犯罪危害防條例之適用。

3.至被告等人行為後，刑法第215條雖於108年12月25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自同年月27日起生效。而修正前之刑法第215條原規定：「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刑法第215條亦規定：「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000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刑法第215條之罰金刑，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規定，其單位為新臺幣，並提高為30倍後，與修正後同修項之罰金刑相同，依上開說明，自無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必要，應逕適用裁判時之現行刑法第215條之規定論處。

(二)、適用之法條

1.按銀行法第125條之3第1項之詐欺銀行罪，以被害人係銀行，且犯罪所得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為犯罪構成要件，係一般詐欺罪之特別規定，考其立法目的係為嚴懲對銀行施詐

且犯罪所得龐大之重大詐欺行為，以維金融秩序。如其詐欺行為之刑罰權係屬單一（如接續犯或舊法之連續犯），對金融秩序所生危害，與以一詐欺行為取得者，並無二致，其犯罪所得金額自應合併各次施用詐術所得計算。另該條項所謂犯罪所得，包括因犯罪而直接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犯罪取得之報酬、前項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係犯罪構成要件之一，作為判斷詐欺犯行是否重大之客觀標準，自以其詐欺犯罪影響金融秩序之範圍為準，非指行為人實際所得之利潤，並無扣除成本之必要，始符合立法之本旨（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543號刑事判決參照）。又按詐欺之行為人是否受有利益及利益多寡均應以行為當時為準，故本案銀行是否事後受償，僅犯罪所得是否全部或一部發還之問題，尚不影響詐欺得利犯罪構成要件之成立，無所謂以延後清償之利益計算不法利益之可言，更不得以兆豐銀行事後已經受償為由，認定全然未取得不法利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48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己○○、戊○○就慶富公司以永順工程行、永貴工程行、航鑫工程行、華裕工程行、大璟工程行、華芳工程行、順富工程行、鴻鎮工程行、忠興鎮公司各如附表所示之發票、合約書向兆豐銀行申請動撥貸款，係對被害人兆豐銀行詐欺取財，且兆豐銀行實際撥款之金額合計為1億1,745萬8,000元，已逾1億元，即合於銀行法第125條之3第1項所定之要件。

- 2.按統一發票係營業人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應分別依格式據實載明交易日期、品名、數量、單位、金額、銷售額、課稅別、稅額及總計等交易資訊，開立並交予買受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第1項前段、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統一發票係由營業人開立作為其銷項憑證，而其買受人則取得作為進項憑證，足以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係屬商業會計法第15條第1款所稱之原始憑證。凡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統一發

票，即構成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載不實會計憑證罪名。是該罪成立與否之要件之一，即在以明知為不實之交易日期、品名、數量、單位、金額、銷售額、課稅別、稅額或總計等事項而填製統一發票，而使統一發票失去其證明會計事項經過之憑信性。申言之，統一發票之記載之繁簡，因涉及交易之需求及成本，難以要求至交易內容之每一品名、項目均鉅細靡遺，尤其於大型工程之貨物、勞務交易，因有工程之報價單、契約可資參照，故於發票上僅記載品名為某工程「一式」者，並非少數，然絕非以營業人與買受人實際上交易金額未逾統一發票上所載金額即可謂已如實填製統一發票。以本件而言，雖對升揚公司等營業人，在慶富公司尚未清償、給付價金之前，營業人不可能先行填載、開立統一發票，然升揚公司等營業人竟是受被告戊○○或慶富公司之承辦人員指示而填製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統一發票，此種反由買受人指示營業人如何開立統一發票之品名、金額之行為，架空應由營業人依照交易之實際狀況開立統一發票之義務，自己使統一發票失去證明會計事項經過之價值，當屬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所欲規範之情形。本件被告戊○○為升揚公司之登記負責人；被告乙○○為永順工程行主辦會計人員及永貴工程行之負責人；被告丁○○為航鑫工程行之負責人；被告庚○○為華裕工程行、大璟工程行、華芳工程行之出資人，依商業登記法第10條第1項之規定，即屬商業負責人；被告辛○○為順富工程行之負責人；被告壬○○為鴻鎮工程行、忠興鎮公司負責人，是被告戊○○、乙○○、丁○○、庚○○、辛○○及壬○○均具有商業會計法第71條之身分。

3. 刑法第215條所謂業務上作成之文書，係指從事業務之人，本於業務上所作成之文書者。查本件附表各編號不實合約欄所示之合約書，分別以慶富公司與升揚公司、永順工程行、永貴工程行、航鑫工程行、華裕工程行、大璟工程行、華芳工程行、順富工程行、鴻鎮工程行、忠興鎮公司之名義作成，雖非被告等人本人所繕打，然係被告等人授意或同意慶

01 富公司人員作成，均屬各該被告本於業務上所作成之文書無
02 誤。

03 4.又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係指行為人以一個意思
04 決定發為一個行為，而侵害數相同或不同之法益，具備數個
05 犯罪構成要件，成立數罪名之謂，乃處斷上之一罪（或稱科
06 刑上一罪）。至於法條競合（或稱法規競合），則法未有明
07 文規定，係指同一犯罪構成要件之一個犯罪行為，侵害同一
08 法益，而因法條之錯綜關係，同時有數法條可以適用，乃依
09 一般法理擇一適用之謂，為單純一罪。銀行法第1條明文：
10 「為健全銀行業務經營，保障存款人權益，適應產業發展，
11 並使銀行信用配合國家金融政策，特制定本法。」同法93年
12 2月4日增訂第125條之3，其立法理由記明：「詐欺犯罪依現
13 行刑法第339條或第339條之3等規定已有相關規範。另使用
14 偽造、變造信用卡、金融卡、儲值卡或其他相類作為簽帳、
15 提款、轉帳或支付工具之電磁紀錄物，其犯罪亦有刑法第20
16 1條之1之規範。惟對銀行詐欺犯罪所得愈高，對金融秩序及
17 社會大眾通常危害愈大，為防範對銀行之詐欺行為，維持金
18 融秩序，針對犯罪所得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增訂處3年以
19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2億元以
20 下罰金之規定。」足見銀行法第125條之3第1項對銀行詐欺
21 罪所保護之法益，並非僅止於銀行之財產法益，尚兼及金融
22 秩序及不特定存款人權益之社會法益，與刑法詐欺取財罪著
23 重保護個人財產法益，未盡相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
24 第4787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如對銀行詐欺達1億元以上，
25 應同時成立詐欺取財及銀行法第125條之3第1項之罪。

26 5.核被告己○○、戊○○就事實二(一)部分，均係犯商業會計法
27 第71條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刑法第216條、第215條
28 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29 就事實二(二)1至5部分，均係犯銀行法第125條之3第1項第1款
30 以詐術使銀行將銀行之財物交付取得財物達1億元以上罪、
31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商業

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5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被告乙○○就事實二(二)1、被告丁○○就事實二(二)2、被告庚○○就事實二(二)3、被告辛○○就事實二(二)4、被告壬○○就事實二(二)5，各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5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各被告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低度行為，各為行使該等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6.被告己○○、戊○○就事實二(一)、二(二)1至5部分，及被告己○○、戊○○與被告乙○○就事實二(二)1、與被告丁○○就事實二(二)2、與被告庚○○就事實二(二)3、與被告辛○○就事實二(二)4、與被告壬○○就事實二(二)5，各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己○○就事實二(一)部分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部分，被告己○○、戊○○就事實二(二)1至5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部分，雖無商業會計法第71條之身分，然分別係與具商業負責人身分之人（事實二(一)與被告戊○○；事實二(二)1永貴工程行部分、2、3、4、5分別與被告乙○○、丁○○、庚○○、辛○○、壬○○）或主辦會計之人（事實二(二)1永順工程行部分與被告乙○○）共同實行，依刑法第31條第1項前段仍以正犯論。被告等人利用慶富公司不知情之會計、兆豐銀行不知情之承辦人等為本件犯行，均為間接正犯。

7.被告己○○、戊○○就事實二(一)所犯各罪，係基於同一取得兆豐銀行核撥貸款之目的所為，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論以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被告己○○、戊○○就事實二(二)所犯各罪，係於106年農曆年前，為求能取得現金周轉所為，邀約不同之下包商以相同方式申請核撥貸款，仍係於密接之時間所實施，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

較為合理，是亦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應從一重論以銀行法第125條之3第1項之詐欺銀行罪。被告乙○○、丁○○、庚○○、辛○○、壬○○各如事實二(二)1至5所犯各罪，各係以一取得兆豐銀行撥款之意所為，各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己○○、戊○○所犯上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及銀行法第125條之3第1項詐欺銀行罪，犯意各別，時間亦間隔約10個月之久，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本件無加重減輕事由之說明

1.按累犯事實之有無，雖與被告是否有罪無關，然係攸關刑罰加重且對被告不利之事項，自應由檢察官負主張及指出證明方法之實質舉證責任。倘檢察官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時，可認檢察官並不認為被告構成累犯或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且為貫徹舉證責任之危險結果所當然，是法院不予調查，而未論以累犯或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即難謂有應調查而不予調查之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辛○○妨害性自主案件，前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95年度訴字第3930號判處有期徒刑4年（另強制治療3年），經本院以97年度上訴字第923號、最高法院以99年度台上字第3682號駁回上訴確定，於102年12月24日假釋付保護管束出監，於103年10月1日因假釋付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七第45至48頁），是被告辛○○係於上開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惟檢察官並未主張構成累犯之事實或應予加重其刑之必要（見本院卷七第424頁），亦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揆諸前揭說明，法院自毋庸為相關之調查及認定，更無從按累犯規定審酌是否加重其等之刑，但仍得將其前科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

2.就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

就商業會計法部分，被告己○○就事實二(一)部分，及被告己○○、戊○○就事實二(二)1至5部分，固均無成立犯罪之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等身分，然考量本件即係慶富公司為取得資金而衍生之犯罪，被告己○○、戊○○之犯罪情節未較具商業會計法第71條之身分者為輕微，要無從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規定減輕其刑。

3.就刑法第59條部分

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又其規定係推翻立法者之立法形成，就法定最低度刑再予減輕，為司法之特權，適用上自應謹慎，未可為常態，所具特殊事由，應使一般人一望即知有可憫恕之處，非可恣意為之。本院審酌商業會計法部分，法定最低度刑僅有期徒刑2月，以本件情節，顯無對被告己○○、戊○○量處最低度刑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情形；就銀行法第125條之3第1項之罪部分，屬有期徒刑3年以上之罪，本件被告己○○、戊○○明知下包商需仰賴承包慶富公司之工程以營利，利用銀行對於慶富公司此種大客戶之信任、依賴或對專業之陌生詐得鉅款，造成銀行之損失，被告己○○於原審矢口否認犯罪，被告戊○○更始終否認犯罪，難認有何悔意，自難認有何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情形。另被告乙○○、丁○○、庚○○、辛○○、壬○○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罪部分，法定最輕度刑為有期徒刑1年，以渠等身為下包商，面對慶富公司高層不法之提議時，雖亦有不願得罪慶富公司之壓力，然此以不實單據、契約申請動撥貸款之行為，所侵害者為與下包商及慶富公司債權毫無關聯之兆豐銀行存戶，亦即被告乙○○、丁○○、庚○○、辛○○、壬○○於考量後，選擇侵害兆豐銀行及其存戶之財產權以維護自己之公司、行號或慶富公司，客觀上尚難認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按：檢察官僅表示就被告

乙○○、丁○○、庚○○、辛○○、壬○○有無刑法第59條部分請法院審酌，見本院卷七第448、449頁）。是被告等人所犯，均無應適用刑法第59條予以酌減之情形。

三、上訴論斷之理由：

(一)、上訴駁回部分

- 1.原審就被告戊○○部分，認被告戊○○事實二(一)之共同填載不實會計憑證罪、事實二(二)1至5之違反銀行法第125條之3第1項詐欺銀行罪，罪證均屬明確，並審酌被告戊○○之動機，以不實之統一發票及訂購合約書向兆豐銀行申請開狀及押匯後，將款項轉入陳盧昭霞帳戶供被告己○○調度，所詐得之金額甚鉅，造成銀行損失，且導致海巡專案救難艇無法全部順利完工，對公共利益造成損害甚大，且與被告己○○主導本案不實統一發票、訂購合約書之製作，惡性及情節高於被告乙○○、丁○○、庚○○、辛○○、壬○○，被告戊○○就升揚公司部分向兆豐銀行詐得2,730萬元，惟慶富公司於106年1月19日清償兆豐銀行先前撥款予升揚公司2,730萬元之信用狀，兆豐銀行之損害已獲得填補，及被告乙○○、丁○○、庚○○、辛○○、壬○○各以附表編號2-1、2-2、3、4-1、4-2、4-3、5、6-1、6-2所示之發票、合約獲得之貸款金額及償還情形，被告戊○○就升揚公司請領工程款後所留用之款項已用以繳納營業稅，及被告戊○○並無前科之素行、教育程度、生活及經濟狀況等情，就事實二(一)量處有期徒刑2年，就事實二(二)量處有期徒刑3年8月，並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4年2月；另說明事實二(一)所詐得之款項，慶富公司已全數清償，被告戊○○此部分之犯罪所得130萬元已用以繳納升揚公司營業稅，至事實二(二)之犯罪所得均非被告戊○○所取得，爰不對被告戊○○諭知沒收。原審雖未說明被告戊○○就事實二(二)之商業會計法有無符合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然此部分屬想像競合之輕罪，且本院審酌後亦認本件應無符合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情形，是原審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

01 2.被告戊○○上訴否認犯罪，並主張如成立犯罪應依刑法第59
02 條酌減其刑並從輕量刑、宣告緩刑，如獲緩刑宣告願意放棄
03 上訴權云云。惟查：被告戊○○之犯行明確，均經認定如
04 前。被告戊○○之辯護人雖援引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35
05 32號判決意旨等判決意旨，認被告戊○○及慶富公司並非自
06 始即無履行海巡專案之真意，而認本件至多僅屬民事之債務
07 不履行。惟債務人於債之關係成立後，如有債務不履行之情
08 形，在一般社會經驗上可能之原因甚多，固不能一概認債務
09 人有詐欺取財之故意，然於債務人於使人交付財物時，即係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不法所有，且有施用詐術而使人交付
11 財物，自應成立詐欺取財，是被告戊○○之辯護人所提出之
12 實務見解，實與本案之情形有別，自無從引為有利被告戊○
13 ○認定之依據。被告戊○○之辯護人又以證人吳淑君證稱廠
14 商開發票向兆豐銀行申請撥款之事係被告己○○指示，惟被
15 告戊○○與被告己○○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業如前
16 述，是本件最初雖係由被告己○○授意、指示，仍無礙於被
17 告戊○○亦有參與犯行之事實。被告戊○○之辯護人雖另提
18 出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113年度上聲議字第2758號
19 處分書等，欲證明被告戊○○於慶富公司至多僅為傳話者之
20 角色，並無決定權，然該案之情節與本案有別，且辯護人所
21 主張被告戊○○僅傳達被告己○○之意乙節亦與前開認定之
22 事實不同，復依一般常情，董事長特助之權力固無可能凌駕
23 於董事長之上，惟其對外面對廠商時，絕不至於僅有傳話之
24 功能，遑論被告戊○○尚為海巡專案之專案經理。至被告戊
25 ○○其上訴意旨其他所陳，主要係就原判決已論述綦詳之事
26 項，另作不同之主張或事實認定，核與本件結論之認定並無
27 影響，爰不再逐一論述。而本件並無應適用刑法第59條之情
28 形，亦說明如前述；被告戊○○始終否認犯罪，亦未與兆豐
29 銀行和解或賠償其損失，甚至對證述內容不利於己之證人邱
30 燕琳、甲○○提出偽證之告訴（見被告戊○○刑事上訴狀，
31 本院卷一第67、71頁），上訴後同案被告庚○○、辛○○雖

就事實二(二)3、4部分賠償兆豐銀行（詳如後述），然此部分非出於被告戊○○之努力或付出，與被告戊○○無關，原審量刑之基礎俱未變動。本院雖基於下述之理由認為下包商之被告乙○○、丁○○、庚○○、辛○○、壬○○有可責性略低之情形，然被告戊○○雖擔任升揚公司之負責人，其就事實二(一)部分仍係基於慶富公司董事長特助之身分參與，並非基於慶富公司之下包商而勉予答應；至被告戊○○以其配偶之健康狀況請求從輕量刑，並提出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六第349至351頁），本院固認其配偶之健康狀況值得同情，然被告戊○○配偶之健康狀況並非被告戊○○之犯罪動機，亦與本件犯罪無關，僅作為被告戊○○之生活狀況予以審酌已足，亦不足以動搖原審之量刑基礎；被告戊○○另提出之獎章照片、交船紀念照片、證明書、海軍獎章執照、勳章證明等（見本院卷六第339至348頁），均為被告戊○○於軍中服役時之事蹟，與本件被告戊○○擔任慶富公司董事長特助之犯行無直接關聯，均難認原審量處之刑有何過重之不當。又被告戊○○就違反銀行法部分所經宣告之刑已逾有期徒刑2年，自不符合得宣告緩刑之條件，即毋庸就被告戊○○宜否諭知緩刑另為說明。

3.從而，被告戊○○以前詞指摘原審之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撤銷部分

1.原審認被告己○○、乙○○、丁○○、庚○○、辛○○、壬○○罪證明確，予以科刑並對被告己○○、被告辛○○、被告壬○○宣告沒收，固非無見。惟查：

①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於有罪被告之科刑，依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其中有無與被害人達成和解進而賠償損失，為認定被告犯後態度之重要量刑因子。又被告犯罪後悔悟之程度，為法院量刑審酌事項，倘被告於第一審否認犯罪，惟於第二審坦承犯罪，可認量刑

01 基礎已有不同，被告犯後態度之量刑因子已有變更。查被告
02 己○○、丁○○、庚○○、辛○○、壬○○於本院審理中，
03 均已坦承犯行，被告乙○○亦已坦承違反商業會計法及行使
04 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行，且被告庚○○、辛○○均與兆
05 豐銀行達成和解並已賠償（詳如後述），應認此部分之量刑
06 基礎已有變異。

07 ②原審就被告己○○、被告辛○○、被告壬○○之犯罪所得宣
08 告沒收，惟因被告辛○○於本院審理中以450萬元與兆豐銀
09 行達成和解，並已實際賠償450萬元完畢，是被告辛○○實
10 際上已無保留何犯罪所得，被告己○○之犯罪所得亦因此有
11 所減少，同為原審所未及審酌。

12 ③被告壬○○以附表編號6-1、6-2所向兆豐銀行申請動撥之款
13 項共計2,946萬元，業於106年6月26日由慶富公司清償，此
14 有兆豐銀行港都分行109年7月9日函文暨綜合授信契約書、
15 放款帳號歷史資料查詢（見偵二卷第31至45頁）可參，是不
16 論被告壬○○於取得該筆款項之初是否除繳納營業稅以外尚
17 有留用部分之款項，於兆豐銀行就該筆貸款受償之後，其就
18 此部分之債權已獲滿足，無從再以沒收方式使兆豐銀行獲得
19 賠償，原審仍認被告壬○○有犯罪所得，並將與本案無關之
20 其他款項比例計算後對被告壬○○諭知沒收，尚有未洽。

21 ④綜上所述，被告乙○○上訴否認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
22 罪，固無理由，惟其以已坦承違反商業會計法及行使業務登
23 載不實文書罪，請求從輕量刑，暨被告己○○、丁○○、庚
24 ○○○、辛○○、壬○○以已坦承全部犯行，被告庚○○、辛
25 ○○○並以已賠償兆豐銀行為由，上訴請求改判較輕之刑，均
26 有理由，且原判決就沒收部分亦有上開未及審酌及不當之
27 處，自應由本院就被告己○○、乙○○、丁○○、庚○○、
28 辛○○、壬○○部分撤銷。

29 2. 量刑及定應執行刑

30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就被告己○○、乙○○、丁○
31 ○、庚○○、辛○○、壬○○部分，分別考量下列因素等一

切情狀，而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至7項所示之刑，並就被告己○○部分，考量其犯罪相隔時間、手段等情，定應執行刑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①被告己○○為慶富公司負責人，本件各下包商配合慶富公司對兆豐銀行詐取貸款之目的，即係協助被告己○○取得現金周轉，除被告辛○○於兆豐銀行撥款之初留有75萬元之款項外，其餘被告配合取得貸款後，均僅留約5%之金額用以繳納營業稅（附表編號6-1、6-2之鴻鎮工程行、忠興鎮公司，當日尚有其他款項入帳，嗣經轉匯入B帳戶之金額為3,951萬4,284元，已逾附表編號6-1、6-2之兆豐銀行撥款之總金額2,946萬元，被告壬○○雖稱除稅金外另留有500萬元之周轉金，惟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無關之其他款項亦為詐欺之不法所得，原審逕以比例方式，認6-1、6-2之發票金額佔該日鴻鎮工程行、忠興鎮公司獲撥款總額之約63%，而認被告壬○○就本案取得315萬1,476元之周轉金，容有微瑕，應依有利被告之認定方式，認被告壬○○就本案亦僅留有繳納營業稅之款項）。被告己○○雖非實際經手偽造不實發票、申請動撥貸款等行為之人，然慶富公司及被告己○○當時之經濟狀況不佳，為本件犯罪之起因，被告己○○亦為實際取得犯罪絕大部分利益之人（就事實二(一)部分，轉匯予被告己○○之金額為2,600萬元；就事實二(二)部分，轉匯予被告己○○部分，金額合計為1億1,018萬7,752元）。

②就以此方式向兆豐銀行詐得之款項及後續填補損害之情形：事實二(一)共詐得2,730萬元部分，已於106年1月19日清償完畢；事實二(二)1即永順、永貴工程行部分，共詐得3,000萬元，迄今均未清償，被告乙○○亦表示因遭慶富公司積欠巨額工程款，故無資力賠償兆豐銀行；事實(二)2即航鑫工程行部分，詐得1,500萬元，迄今未清償，被告丁○○與兆豐銀行試行調解但未成立（參本院民事報到單及調解紀錄表，本院卷六第123、125頁）；事實(二)3華裕工程行、大璟工程行、華芳工程行部分，共詐得2,800萬元，慶富公司已於106

01 年8月15日清償1,787萬5,000元，被告庚○○於本院審理中
02 另以303萬7,500元與兆豐銀行和解，並已就303萬7,500元清
03 償完畢，此有調解筆錄、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條可
04 證（見本院卷五第505至507頁、本院卷六第81頁）；事實(二)
05 4順富工程行部分詐得1,500萬元，被告辛○○於本院審理中
06 以450萬元與兆豐銀行和解，並已就450萬元清償完畢，此有
07 調解筆錄、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可參（見本院卷五505
08 至507頁、本院卷六第115頁）；事實(二)5即鴻鎮工程行、忠
09 興鎮公司部分，共詐得2,946萬元，慶富公司已於106年6月2
10 6日清償，被告壬○○於本院審理中與兆豐銀行試行調解但
11 未成立（見本院民事報到單及調解紀錄表，本院卷六第12
12 3、125頁）。而除前述造成兆豐銀行之金錢上損害外，考量
13 慶富公司係因承攬海巡專案之重大公共工程方獲兆豐銀行以
14 A貸款契約授信，被告己○○、乙○○、丁○○、庚○○、
15 辛○○、壬○○以前開方式詐得款項，將原本應用於採購物
16 料之資金挪供被告己○○使用，間接影響慶富公司履行海巡
17 專案等工程之能力，後慶富公司亦確實無法依約履行海巡專
18 案，而經洋巡總局於106年11月26日解除契約，此有行政院
19 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106年11月26日洋局船字第1060027
20 6141號函可參（見民事卷第54、55頁），此部分之損失亦應
21 屬被告己○○、乙○○、丁○○、庚○○、辛○○、壬○○
22 犯罪所生之損害。

23 ③被告己○○、乙○○、丁○○、庚○○、辛○○、壬○○犯
24 後初雖均否認犯罪，然被告己○○、丁○○、庚○○、辛○
25 ○、壬○○於上訴後均坦承犯行，被告乙○○於本院審理中
26 亦已承認商業會計法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惟被告己
27 ○○部分，其為本件犯行之起因，並處於核心之地位，於原
28 審中仍對事實多事爭執，於上訴後方承認犯行，其量刑之基
29 礎縱有所變動，亦不應僅以此即邀得刑度大幅之減輕。

30 ④另就被告乙○○、丁○○、庚○○、辛○○、壬○○犯罪之
31 動機部分，本院審酌同案被告戊○○於原審以證人身分證

01 稱：（問：廠商把他應該領到的工程款再回借給慶富公司，
02 有無任何好處？）廠商沒有任何好處，我認為廠商的好處是
03 說，因為他們已經6個月沒有拿到工程款了，而且按照當時
04 慶富的狀況，何時可以拿到工程款，是一個不確定的時間，
05 如果廠商願意領到的錢借回給慶富，慶富就會開2、3個月的
06 支票給他，等於已經有一個時間訂在那裡（原審院六卷第37
07 5、376頁），及證人江峰如證稱：105年中開始陸續有廠商
08 找我向戊○○反映，請己○○支付積欠的工程款，106年農
09 曆年後到當年度8月間被司法單位搜索前，廠商都領不到工
10 程款…我不清楚為何海巡專案下包廠商願意配合戊○○、己
11 ○○等人的要求將取得的工程款匯到陳盧昭霞及己○○銀行
12 帳戶，但我認為，當時是搜索前，廠商認為慶富公司不會倒
13 閉，且有拿到支票，所以還有拿到款項的可能，如果不配合
14 可能就拿不到任何款項（見他二卷第94、95、97頁）等語，
15 暨被告辛○○於偵查中所供稱：當初戊○○一開始先跟我們
16 將規則講清楚，說如果收到錢，因為慶富公司有需要，錢的
17 部分可以留150萬讓我們周轉，再扣75萬稅金，其他要匯回
18 給慶富公司，再開幾個月的票給我們，之後我們拿票去領，
19 如果我們接受才繼續談，不接受就找別家，我們也只能拚一
20 下，如果不答應一定什麼都拿不到等情（見他三卷第36
21 頁），可知被告乙○○、丁○○、庚○○、辛○○、壬○○
22 均係在知悉慶富公司之財務狀況不佳之情形下，希望能提高
23 自己之公司行號遭積欠之工程款獲得清償之機會，而配合被
24 告己○○、戊○○為本件犯行。

- 25 ⑤就素行部分，被告乙○○、庚○○均無前科；被告己○○另
26 因損害債權罪，經本院以109年度上更一字第2號判處有期徒
27 刑1年確定，後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經判決確定，並定應
28 執行刑有期徒刑25年確定；被告丁○○前因違反政府採購
29 法，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5年度偵字第17768號
30 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為105年9月9日至106年9月8
31 日）；被告辛○○有前開妨害性自主之前科；被告壬○○於

81年間曾有賭博前科，此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

⑥智識程度、生活狀況部分，被告己○○為大學畢業，並獲中山大學榮譽博士學位，為慶富公司負責人，現因另案在監執行（執行有期徒刑7年10月、25年，指揮書執畢日期為141年3月7日，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卷七第13至33頁），子女均已成年；被告乙○○為大學畢業，目前從事船舶維修業，收入不穩定，未婚，無子女，與家人同住；被告丁○○為大學畢業，從事油漆工作，收入來源為工程款，離婚，子女均已成年；被告壬○○為高中畢業，從事鋁合金製作工程，已婚，有1子已成年，與母親同住，需照顧臥病在床之母親；被告庚○○為高職畢業，從事船舶修繕業，為祐福工程行、發洲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中和造船廠有限公司、璟錡投資有限公司等之負責人（見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05年1月30日高市經發商字第10560155200號、106年9月6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0653433700號函、發洲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中和造船廠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本院卷六第375至379、387至397、405至413、415至419頁），平日有以發洲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或璟錡投資有限公司之名義捐贈，此有感謝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函、高雄市政府函、捐贈證明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受贈實物收據可參（見本院卷六第443至459頁），已婚，子女已成年，與配偶、子女同住，及其個人與其父、岳母之健康情形（見診斷證明書，本院卷六第461、463、467頁）；被告辛○○為高職畢業，從事船舶修繕業，收入不一定，已婚，子女已成年，與配偶、子女同住（本院卷七第427、428頁）。

3. 緩刑

被告庚○○、壬○○均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被告辛○○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執行完畢後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分別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本院審酌被告庚○○、辛○○、壬

○○為取得慶富公司積欠之工程款，與被告己○○、戊○○共同為本件犯行，固有不該，惟被告庚○○、辛○○、壬○○於本院審理中均已坦承犯行，而有面對司法制裁之決心，認被告庚○○、辛○○、壬○○經歷此長達近7年之偵查、審判程序，應能知所警惕，日後如再次面對類此情狀，能更加謹慎、守法。另考量被告庚○○、辛○○業已賠償兆豐銀行，業如前述，前經兆豐銀行表示被告庚○○、辛○○如履行賠償，即願意宥恕被告庚○○、辛○○，並請求對被告庚○○、辛○○從輕量刑或給予緩刑，此有前開調解筆錄附卷可查；被告壬○○雖未與兆豐銀行和解（按：兆豐銀行希望被告壬○○賠償原審所認定被告壬○○所分得之犯罪所得315萬1,476元，此有本院調解紀錄表可參，見本院卷六第125頁），然被告壬○○共同詐欺所取得之款項業由慶富公司對兆豐銀行清償，已如前述，且兆豐銀行除於調解中表示希望被告壬○○賠償外，亦未對被告壬○○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綜合上情，另參考檢察官之意見（見本院卷七第454頁），認被告庚○○、辛○○、壬○○上開宣告之刑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分別併予宣告緩刑（均緩刑5年），另斟酌被告庚○○、辛○○、壬○○均因欠缺法治觀念而為本件犯行，而均命於一定期間內接受法治教育3場次，復衡各人之以詐欺方式獲得撥款之金額、造成兆豐銀行損害之情形及影響慶富公司履約所生之損害，暨就被告壬○○部分，兆豐銀行之損害雖已受填補，然並非出於被告壬○○填補被害人之努力，各命被告庚○○、辛○○、壬○○於判決確定2年內向公庫支付20萬元、15萬元、50萬元，及均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觀後效，並啟自新。倘被告庚○○、辛○○、壬○○違反本院諭知之上開負擔而情節重大，足認此次緩刑之宣告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至被告乙○○、丁○○部分，被告乙○○於本院審理中仍僅承認違反商業會計法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否認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行，並表示因遭慶富公司積欠鉅額工程款，已無資力負擔與兆豐銀行之和解金額，而無意願與兆豐銀行進行調解（見刑事陳報狀，本院卷六第89頁）；被告丁○○雖坦承犯行，並表示願意賠償兆豐銀行20萬元，然此與被告丁○○以詐欺方式使兆豐銀行撥款之金額1500萬元或兆豐銀行願意接受之和解金額（損失之3成，即約449萬9799元）相較（見本院調解紀錄表，本院卷六第125頁），均不成比例，是認為使被告乙○○、丁○○記取教訓，並達刑罰之預防效果，上開宣告刑仍有執行之必要，不宜對被告乙○○、丁○○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4.沒收

①附表編號1部分，兆豐銀行因而撥款2,730萬元，其中轉匯至A帳戶之金額為2,600萬元，因慶富公司業於106年1月19日全數清償該2,730萬元，故此部分已無仍由被告保留之犯罪所得，自無庸諭知沒收。

②附表編號2-1、2-2部分，兆豐銀行因而撥款2,999萬8,670元，其中由永順、永貴工程行保留5%即150萬元之款項作為繳納營業稅使用，而將共計2,849萬8,370元之金額轉匯至B帳戶內，此經認定如前，且慶富公司或被告己○○之後均未清償該筆貸款。被告己○○雖辯稱：錢均用於慶富公司周轉，並未用於私人用途，然查以慶富公司與永順、永貴工程行之間之債權債務關係而言，慶富公司已藉由動撥貸款對永順、永貴工程行清償3,000萬元之債務（即由慶富公司對兆豐銀行負有3,000萬元之債務），係永順、永貴工程行於獲償後另行將因慶富公司清償所得之款項借貸予被告己○○，而取得被告己○○私人之支票擔保，故應認該2,849萬8,370元仍係被告己○○個人取得，該犯罪所得並非由第三人之慶富公司享有（下述附表編號3、4-1、4-2、4-3、5等部分，亦同）。就被告乙○○所保留之150萬元，確亦用於繳納營業稅，是如對被告乙○○諭知沒收，實有過苛，故就此部分僅就被告己○○所分得2,849萬8,370元沒收。

01 ③附表編號3部分，兆豐銀行因而撥款1,499萬9,330元，由被
02 告丁○○保留其中約5%之71萬3,616元後即將1,428萬5,714
03 元匯至B帳戶內，且對兆豐銀行之該筆債務並未獲清償。基
04 於前開理由，應就1,428萬5,714元對被告己○○諭知沒收；
05 就被告丁○○保留之71萬3,616元，確用以繳納營業稅，亦
06 因予以沒收恐失之過苛，而不予沒收。

07 ④附表編號4-1、4-2、4-3部分，兆豐銀行因而撥款共2,800萬
08 元，由被告庚○○保留約5%之款項133萬3,332元後將2,666
09 萬6,668元匯至B帳戶予被告己○○。而慶富公司業於106年8
10 月15日對兆豐銀行清償5,200萬元，因未指定該筆還款係清
11 償何特定信用狀之貸款，故依先借款先清償之原則，先行抵
12 充與本案無關之編號D7AAAK20016/1信用狀之3,412萬5,000
13 元，此有兆豐銀行放款帳號歷史資料查詢可參（原審院三卷
14 第353、354頁），因餘額1,787萬5,000元不足以抵充2,800
15 萬元，僅能抵充一部，應認由被告己○○取得之部分仍有87
16 9萬1,668元未清償（計算式：2,666萬6,668元-1,787萬5,00
17 0元=879萬1,668元）。被告庚○○嗣於本院審理中與兆豐銀
18 行達成和解，並賠償303萬7,500元完畢。而被告庚○○所保
19 留之133萬3,332元已用於繳納營業稅，雖基於過苛之理由不
20 對被告庚○○沒收，然此部分仍屬兆豐銀行就該部分犯行所
21 受有之損失，自得受被告庚○○賠償之填補。故就被告庚○
22 ○賠償逾133萬3,332元部分之170萬4,168元（計算式：303
23 萬7,500元-133萬3,332元=170萬4,168元），仍於對被告己
24 ○○所獲得之犯罪所得內扣除之，而就此部分對被告己○○
25 沒收708萬7,500元（計算式：879萬1,668元-170萬4,168元=
26 708萬7,500元）。

27 ⑤就附表編號5部分，兆豐銀行因而撥款1,500萬元，被告辛○
28 ○除保留5%之金額（即75萬元）繳納營業稅，尚保留150萬
29 元周轉，而將1,275萬元匯至B帳戶與被告己○○，慶富公司
30 或被告己○○後均未對兆豐銀行清償該筆款項，然被告辛○
31 ○於本院審理中與兆豐銀行達成和解並賠償450萬元完畢，

是被告辛○○雖本有150萬元之犯罪所得，然業已賠償450萬元，自不再對被告辛○○諭知沒收，而基於前述相同之理由，就被告辛○○用以繳納營業稅之75萬元部分，雖為避免過苛而不予沒收，惟仍屬兆豐銀行之損失，故於被告辛○○賠償時，應認被告辛○○逾其分配之犯罪所得之金額為225萬元（計算式：450萬元-150萬元-75萬元=225萬元），並於對被告己○○沒收之犯罪所得內扣除之，而對被告己○○沒收1,050萬元（計算式：1,275萬元-225萬元=1,050萬元）

⑥就附表編號6部分，兆豐銀行因而撥款2,946萬元，被告壬○○雖有與另外2筆貸款撥款之款項（共計3,951萬4,284元）一同匯至B帳戶內，並保留5%之金額繳納營業稅及另外之500萬元作為周轉金，然慶富公司後已於106年6月26日清償此部分之貸款，業如前述，故認被告己○○、被告壬○○均無留存犯罪所得，自無庸沒收。

⑦綜上所述，就被告己○○上開犯罪所得共計6,037萬1,584元（計算式：2,849萬8,370元+1,428萬5,714元+708萬7,500元+1,050萬元=6,037萬1,584元），附隨於被告己○○違反銀行法第125條之3第1項之罪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永盛提起公訴，檢察官葉麗琦、高碧霞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唐照明

法官 林家聖

法官 蔡書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書記官 黃瀚陞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 01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 02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 03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
- 04 果。
- 05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
- 06 結果。
- 07 銀行法第125條之3
-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銀行將銀行或第三人
- 09 之財物交付，或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銀行電腦
- 10 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財產，
- 11 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處3年
- 12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
- 13 金。
-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